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4年9月·总第65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目 录

国际组织	5
国际商标协会与美联邦贸易委员会合作打击商标欺诈和假冒产品	5
欧洲专利局与雅培和波音公司进行会面	6
《世界商标评论》独家调查描绘了商标行业的黯淡景象	6
美国	8
美国商会：新的药品价格管制损害医疗创新并限制患者药品获取	8
美法院裁决：互联网档案馆的免费图书馆非合理使用	9
FTC 在谷歌被认定非法垄断应用商店后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11
考克斯要求美最高法院保护互联网用户免受“互联网服务终止”的侵害	12
CAFC 就上诉资格标准发布先例性裁决	14
CAFC 在推翻地方法院对三星的不确定判决中强调了诉讼史	15
大型科技公司质疑 NHK Fintiv 框架缺乏公告—评论规章制度程序	16
美国：加州法院就关键的人工智能版权案发布混合命令	17
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推翻历史性的商业秘密判决结果	19
美国是否会为全新大麻品种授予育种者权利？	21
14 支 NBA 球队面临着版权诉讼	22
克里斯托弗·沃兹尼亚克与华纳兄弟公司谁拥有蝙蝠侠宇宙？	24
欧盟及成员	27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表示爱尔兰并不是缔约国	27
统一专利法院不会重新启动 10x Genomics 诉 NanoString 一案中的初步禁令程序	28
慕尼黑和 UPC 的临时会议上涉及华为诉 Netgear 的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	30

罗马尼亚将加入统一专利制度.....	31
西班牙：威胁性反盗版消息不利于减少盗版行为.....	31
2024 年巴黎奥运会背后的法律故事.....	33
葡萄牙药品知识产权和竞争概况.....	35
波兰通过《版权及相关权法》修正案.....	37
意大利：加强执法继续与加强边境管制和更严厉的惩罚相吻合.....	38
英国.....	42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数据报告.....	42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计划 IP Advance.....	43
英国：品牌所有者因商品改版而遭受打击.....	44
可穿戴设备和生命科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兴起.....	47
美国 R2 半导体公司未能在伦敦成功击败英特尔.....	48
Morley's 与 Metro's 之间商标纠纷.....	49
印度.....	51
德里高等法院就涉及本国知名品牌阿穆尔的案件作出判决.....	51
宝莱坞歌手在印度首例人工智能语音克隆侵权裁决中胜诉.....	52
印度时尚品牌萨贝阿萨奇起诉 H&M.....	54
新加坡.....	55
新加坡公布两项新举措旨在减轻专利审查负担.....	55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亚洲处于快速变化的全球知识产权格局中心.....	56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扩大合作以支持创作者和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能力.....	58
日本.....	59

日本政府发布了与人工智能和版权相关的清单和指南.....	59
2023 年日本因漫画盗版而遭受 125 亿美元损失	60
其他.....	61
加拿大：品牌所有者和海关将肩负打击假冒者的重任.....	61
巴西《打击假冒商标名录》新功能更新	67
澳大利亚专利超额权利要求费用将发生变化.....	68
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处理商标仿冒行为	70
柬埔寨将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征收专利年费罚款.....	71
泰国发布知识产权侵权统计数据.....	72
萨尔瓦多通过新知识产权法.....	72

国际组织

国际商标协会与美联邦贸易委员会合作打击商标欺诈和假冒产品

2024年8月19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宣布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帮助打击商标诈骗、欺诈和假冒。



2024年8月19日，国际商标协会（INTA）宣布与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以帮助打击商标诈骗、欺诈和假冒。这种合作为消费者向 FTC 报告可疑活动和商标侵权行为提供了一个简化的流程。

商标诈骗的受害者或无意中购买了假冒产品的人现在可以访问 FTC 的举报系统，并直接通过 INTA 和“Unreal Campaign”网站提交举报信息。

“Unreal Campaign”是两个机构合作的用于提高消费者意识的计划，旨在教育年轻人了解商标和品牌的重要性以及购买假冒产品的危险性。

INTA 反假冒负责人阿拉斯泰尔·格雷（Alastair Gray）表示：“这种伙伴关系代表了我们在打击诈骗、欺诈和假冒方面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通过让消费者更容易举报这些问题，我们不仅帮助人们建立了更有力的打击诈骗者的案例库，而且还提高了人们对当前产品假冒趋势和滥用商标和知名品牌的骗局的认识。”

该计划是 FTC “哨兵网络”（Sentinel Network）的一部分，该网络是一项由 90 多个致力于消费者保护的组织协同进行的工作。通过该系统提交的每份举报信息都将有助于 FTC 识别和阻止诈骗者，同时也是提醒公众注意新威胁的宝贵资源。

FTC 消费者响应和运营部副主任玛丽亚·梅奥（Maria Mayo）称：“当您向 FTC 举报欺诈、诈骗和不良商业行为时，您正在发挥积极的作用。每份举报信息都会进入‘消费者哨兵网络’，为近 3 千名执法专业人员提供有价值的信息，他们会积极地致力于保护各地社区的消费者。”

INTA 鼓励全球遭遇商标诈骗或商业冒名顶替者欺诈或怀疑自己购买了假冒产品的消费者都来使用这一新的举报工具。通过共同合作，消费者、INTA 和 FTC 可以创建一个更安全的市场并保护全球商标的完整性。

关于 INTA

INTA 是一个由品牌所有者和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性协会，致力于支持商标和补充知识产权，以促进消费者信任、经济增长和创新发展，并致力于通过品牌建设更美好的社会。其成员包括近 6000 个组织，代表了来自 181 个国家的 33500 多位个人（商标所有者、专业人士和学者），他们受益于该协会的全球商标资源、政策发展、教育和培训以及国际网络。INTA 成立于 1878 年，总部位于美国纽约，在北京、布鲁塞尔、圣地亚哥、新加坡和华盛

顿特区设有办事处，并在安曼、内罗毕和新德里设有代表处。更多信息可访问 INTA 官方网站。

(编译自 www.inta.org)

欧洲专利局与雅培和波音公司进行会面

欧洲专利局 (EPO) 最近与雅培 (Abbott) 和波音 (Boeing) 公司进行了会面，后者是两位对欧洲市场有着浓厚兴趣的重要申请人。这是根据主题为“深化与我们用户的对话”的质量行动计划倡议所举办的 50 场此类会议之一。这些会议为 EPO 提供了宝贵的见解，并有助于确定需要改进的领域。

两个代表团对 EPO 的开放性和透明度表示了感谢，并表示希望继续进行技术层面上的交流。

雅培

6 月 14 日，由首席知识产权顾问盖尔·蒂萨克 (Gael Tisack) 率领的雅培代表团参观了 EPO 的慕尼黑总部。代表团高度赞扬了 EPO 的工作质量，并指出 EPO 为现有技术的检索设定了“全球黄金标准”。同时，他们还对 EPO 审查员的技术专长以及与他们不断改进交流的态度提供了积极的反馈，这些举动都有助于提高检索和审查程序的效率与标准。一部分的业务讨论则集中在异议程序上，雅培在该程序中会同时充当所有人和异议者的角色。

雅培在《2023 年专利指数》中名列前茅。这是

一家专注于医疗器械、药品、诊断和营养业务的跨国医疗保健公司。其医疗器械业务是心血管、糖尿病护理和神经调控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波音

6 月 18 日，波音的知识产权代表团以视频会议的形式与 EPO 进行了会晤。双方探讨了 EPO 应如何在确保专利质量的过程中发挥出关键作用。讨论内容包括就各部门所采用的审查方法的一致性进行对话，以及有关 EPO 检索的质量和及时性的积极反馈。有关各方一致认为，这次会议是双方对话的开始。

波音在《2023 年专利指数》中排名第 74 位，提交了 318 件申请。波音公司为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开发、制造商用飞机、国防产品和航天系统，并提供服务。作为美国最大的出口商，该公司利用全球供应商基地的人才来促进经济机会、可持续性以及社区影响。波音公司在美国和超过 65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着 17 万多名员工。

(编译自 www.epo.org)

《世界商标评论》独家调查描绘了商标行业的黯淡景象

由于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压力过大的商标部门即将获得额外的资源，一位受访者发出了严重的警告：“更艰难的时期即将到来。”

在一项最新的独家调查——《全球知识产权基准调查》中，世界各地的商标从业者都对自己是否有能力应对繁重的工作和巨大的压力表示担忧，因为与专利从业者相比，能够帮助他们完成工作的资

源和技术工具比较少。

《全球知识产权基准调查》是由《世界商标评论》(WTR) 和姊妹刊《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AM) 于今年 5 月和 6 月进行的。这是两家媒体首次将两

个受众群体（主要是商标和专利专业人士）放在一起进行调查，目的是探讨知识产权管理的趋势和痛点。该研究揭示了知识产权职能组织的主要趋势，包括与财务、结构、员工人数和对全球事件的反应有关的趋势。

从商标的视角解读的完整调查结果将很快在 WTR 网站上发布。不过，本文将介绍几项最重要的调查结果。

该研究发现，当谈到知识产权在促进全球经济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时，商标从业者明显比专利从业者更为乐观。当被问及知识产权的作用在过去一年中发生了怎样的变化时，43%的商标受访者声称知识产权在今天“更加有效”，只有 10%的受访者认为它“作用较小”。这与专利受访者的看法截然不同，只有 24%的人声称知识产权更加有效，而近 1/3（32%）的人表示知识产权的“作用较小”。

问题一：您认为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知识产权在促进全球经济创新和经济增长方面的作用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结果表明，商标界对知识产权在未来的作用更有信心，尤其是品牌在全球经济中的作用。

此外，人们预测商标工作量将会增加，超过半数（53%）的品牌专业人士表示，他们预计未来 12 个月的工作量会增加（相比之下，专利从业者的这一比例为 46%）。只有 1%的商标专业人士预计商标工作量将会减少，明显低于 7%的专利专业人士预测未来一年工作量会减少。

问题二：您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工作量将发生怎样的变化？

预期工作量增加的原因各不相同。多名受访者将矛头指向人工智能，声称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大量商标/版权工作重叠”，“受到更多关注”，并面临着“新的挑战”。其他受访者则认为，还有“更多

的执法”“更多的审核批准”和“更多的假冒”相关工作要做。

然而，相应出现的问题是“尾大不掉”。尽管这些挑战不断增加，但许多人声称“应对这些挑战的资源是较少的”。

无论是缺乏预算还是缺少人手，在回答关于职业生活满意度的问题时，受访者都反映对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感到越来越大的压力。商标专业人士对职业发展前景的满意度最低。商标受访者对技术和资源帮助完成工作的满意度最低（3.2 分，满分 5 分），而专利从业者对技术和资源的满意度最高（3.7 分）。这表明在为有效维持工作量提供支持方面存在很大差异。

问题三：您对您在知识产权部门/组织的职业生涯中的以下方面的满意度或担忧程度如何？（1 分为担忧，5 分为满意）

当被要求详细说明这一点时，受访者直言不讳地评估了他们在工作中感受到的压力。一位律师事务所的受访者表示：“私人执业事务所的客户希望在他们动动手指就能得到复杂的建议。这会影响工作与生活的平衡和心理健康。如果客户能够提前计划何时需要答案并尽早进行咨询，他们的顾问就不太可能感到筋疲力尽。”

调查已经发现的一个问题在招聘方面，受访者声称找到并留住有效的员工被证明是非常困难的。一位受访者称：“招聘和留住有能力的支持者才是一个始终存在的挑战。”另一位受访者则声称：“团队不断缩小，但工作量并没有变化。”还有一位表示他们感到“由于缺乏资源，压力极大”。

由于几乎没有证据表明压力过大的商标部门即将获得额外的资源，一位受访者发出了严重的警告：“更艰难的时期即将到来。”《全球知识产权基准调查》的完整结果将于近日在 WTR 平台上发布。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美国

美国商会：新的药品价格管制损害医疗创新并限制患者药品获取



近日，美国白宫宣布其已经完成了与被选中参加拜登政府《2022 年通货膨胀削减法案》（IRA）首轮药品价格谈判的 10 种药品的生产商完成了谈判，拜登政府表示，该法案将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人群节省 15 亿美元的处方药自付费用，并且“仅在第一年”就将为医疗保险节省 60 亿美元。

该公告实际上为 10 种救命药品设定了价格。虽然拜登政府声称这将使美国患者受益，但他们忽视了价格管制方面的重大问题。

美国商会的研究表明，由于价格管制和其他市场限制政策，美国患者获得新疗法和治疗的机会将减少，现有药品的等待时间也将延长。

美国政府的行动

大约两年前，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签署了一项法律，赋予了未经选举的联邦官僚对救命药品进行任意的价格管制的权力。

获益甚微却对患者造成长期伤害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该公告，许多受到价格管制的药品已经面临仿制药竞争和即将到来的专利到期的情况，这自然会导致市场驱动的降价。

事实上，坊间数据和定量数据都证实，价格管制会减少获得最新突破的机会，并阻碍新疗法所需的创新。报告显示，生命科学创新企业已经不得不削减研发预算，以应对政府的价格管制。

事实上，坊间数据和定量数据都证实，价格管制会减少获得最新突破的机会，并阻碍新疗法所需的创新。报告显示，生命科学创新企业已经不得不削减研发预算，以应对政府的价格管制。例如，制药行业研发领域的主要服务提供商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表示：“制药企业的业务出现了相当出乎意料的快速恶化。这是不寻常的活动。”

美国商会对此表示同意。其研究估计，价格管制可能会使某些治疗领域的临床试验研究减少多达 75%，其中，肥胖研究将减少 70%，早期癌症和生物制品研究将减少 60%。美国商会的研究还表明，价格管制可能会使 400 多种新药的开发面临风险。

获取途径减少

美国商会的研究还表明，很多实行价格管制的国家的整体生物制药产品上市总量较少。例如，在 2017 年以来全球推出的 104 种新型肿瘤产品中，有 80% 是在美国上市的，而美国直到现在都没有实行价格管制。

解决价格管制问题至关重要

美国商会认为，至关重要的一项是，美国必须及时

解决这一问题，以确保美国患者能够获得最佳的治疗效果。美国国会必须阻止未经选举的、不负责任的

政府官僚对美国的生命科学创新者实施价格管制制度。（编译自 www.uschamber.com）

美法院裁决：互联网档案馆的免费图书馆非合理使用

互联网档案馆在未经出版商或作者许可的情况下扫描受版权保护的印刷书籍并免费分发这些书籍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



2024年9月4日，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地区法院的一项判决，该判决批准了一群图书出版商提出的简易判决动议，即互联网档案馆通过其“免费数字图书馆”侵犯了它们127本书的版权。

正如作者德夫林·哈特林（Devlin Hartline）在其于2月份为媒体IPWatchdog撰写的一篇文章中预测的那样，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同意出版商 Hachette Book Group, Inc、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LLC、John Wiley & Sons, Inc、Penguin Random House LLC 的观点——互联网档案馆在未经出版商或作者许可的情况下扫描受版权保护的印刷书籍并免费分发这些书籍的行为不属于合理使用。

该案件对互联网档案馆来说是一个重大的打击，该档案馆在刚刚发布的一份声明中表示，它正在回顾法院的意见，并“将继续捍卫图书馆拥有、出借和保存图书的权利”。

互联网档案馆的既定使命是“对所有知识进行普及”。根据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意见，互联网档案馆“与图书馆、博物馆、大学和公众合作，保存文本、音频、动态图像、软件和其他文化艺术品并

提供免费在线访问权限”。互联网档案馆是互联网备份软件“时间回溯机”（Wayback Machine）的创建者，并于2011年推出了免费数字图书馆。该图书馆在2018年被扩展为“图书馆项目”，允许各图书馆将其非流通的印刷图书贡献给用户，以增加用户的同时借阅次数——互联网档案馆按照“一对一的拥有与出借比例”来运作的，在2018年之前，它只允许同时“借出”与它存储的实体拷贝数量相当的数字图书，这种做法被其称为“受控数字借阅”（CDL），它还声称这种做法类似于传统图书馆的印刷版图书借阅。

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意见书中指出，通过开放图书馆项目，互联网档案馆扩大了借阅能力，“同时也保持在CDL的范围内”，因为它现在将参与图书馆拥有的图书纳入进来。在新冠疫情期间，互联网档案馆推出了“国家紧急图书馆”（NEL），无论其档案中的实体副本数量如何，它都可以一次借出多达1万名用户借阅其书籍。互联网档案馆承认该做法“偏离了CDL”模式，并于2020年6月终止了这种做法。

根据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意见，“互联网档案馆在其网站上托管了超过320万本受版权保护的图书的数字副本。它的590万用户每天大约‘借阅’图书7万次，每年大约2500万次”。

在上诉中，互联网档案馆辩称其借阅行为属于《版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但在对合理使用因素

的分析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表示，互联网档案馆未能在总体上证明这一点。

关于对作品的使用是否具有转换性，互联网档案馆试图辩称其使用具有转换性，因为“它使用技术‘使借阅更加方便和高效’，并且只将作品提供给已经有权阅读它的人——一次借阅这一本书的人”。但上诉法院表示：“互联网档案馆的数字图书与原版具有相同的目的：让人们可以阅读作者的作品。互联网档案馆的免费数字图书馆注定会并且确实可以替代原版作品。”

谈到商业性，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不认同地区法院关于该用途是商业性的观点。地区法院曾表示，尽管互联网档案馆是非营利性组织，但其募集捐款以及在用户从合作伙伴网站购买实体图书时收取分成的行为使这种使用具有商业性质，但在上诉中，上诉法院表示“互联网档案馆是一个非营利实体，并且其数字图书是免费分发的，这一点毋庸置疑”，并且将非营利组织的捐赠请求视为商业用途“将极大地限制非营利组织在合理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同时募集捐款的能力”。然而，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也表示，由于转换性是第一个合理使用因素（使用的目的和特征）的“核心重点”，因此第一个因素总体上有利于出版商。

关于第二个合理使用因素，上诉法院表示，有争议的非小说类作品是“版权法重视并寻求保护的类型”，并认为这一因素也有利于出版商。

关于第三个因素，即使用的数量和实质性，对出版商也非常有利，因为互联网档案馆显然复制了整部作品的内容并进行了全文传播。第二巡回上诉法院表示，由于这种使用本质上并不具有转换性，它只是起到了替代出版商图书的作用。

至于第四个因素，“使用对作品潜在市场或价值的影响”，上诉法院首先确定了其分析的相关市场是“一般作品市场，不考虑格式”，因为“版权法保护任何格式的作品”。

该法院继续解释称，互联网档案馆未能证明其没有对市场造成损害，并且还表示，免费数字图书馆的任何公共利益都会被对出版商市场的损害所抵消。事实上，上诉法院得出结论，如果拒绝使用互联网档案馆，出版商和公众都将受益。该法院还补充道：

“尽管互联网档案馆及其诉讼代理人可能会对这种编辑权的整合感到失望，并批评出版商受利润驱使的动机，但站在出版商背后是有人因其作品被复制而获得报酬的作者，他们的‘私人动机……最终服务于促进文学、音乐和其他艺术等广泛向公众开放的事业’。互联网档案馆的免费数字图书馆破坏了这种动机。”

到目前为止，至少有一位互联网档案馆的支持者——由非盈利组织“为未来而战”（Fight for the Future）的利亚·霍兰（Lia Holland）站出来表示了反对，她将这一裁决称为“来自联邦法院的短视而危险的打击”。她表示：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选择数字阅读，互联网档案馆一直在为阅读的未来与世界上一些最强大的公司进行一场非常重要的斗争。大型科技公司的贪婪已经腐蚀了大型出版公司，导致他们放弃了数字图书的所有权概念，并迫使所有图书馆和读者购买许可，这些许可将他们锁定在间谍软件泛滥的应用程序中，而这些应用程序又将读者的数据转化为新的出版产品。”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FTC 在谷歌被认定非法垄断应用商店后提交法庭之友简报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就在线视频游戏制造商 Epic Games Inc. 对谷歌公司的应用商店提起诉讼的案件中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FTC 在其法庭之友简报中鼓励法院利用其广泛的权力下令采取救济措施，以制止非法行为，并恢复竞争。



据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官方网站报道，FTC 就在线视频游戏制造商 Epic Games Inc. (“Epic”) 对谷歌公司的应用商店提起诉讼的案件中提交了一份法庭之友简报，根据该委员会的官方网站，该简报概述了在谷歌被认定对非法垄断负有责任后，法院在确定有效救济以恢复竞争时应如何考虑可能的救济措施。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FTC) 向美国加州北区地区法院提交的法庭之友简报涉及一起正在审理的反垄断案件，在该案件中，陪审团裁定谷歌应对与其谷歌应用商店相关的多项反垄断违法行为负责，包括认定谷歌垄断了数字商品和服务交易的安卓应用分发市场和安卓应用内支付解决方案市场。谷歌应用商店是包括 Epic 在内的开发商营销其软件的重要平台。谷歌应用商店对于寻求购买应用程序 (例如 Epic 的在线游戏《堡垒之夜》) 的用户也是至关重要的。

FTC 在其法庭之友简报中鼓励法院利用其广泛的权力下令采取救济措施，以制止非法行为，防止其再次发生，并恢复竞争。该委员会的简报还指出，禁令救济还应该以前瞻性的方式恢复失去的竞争，并确保垄断者不会继续获得通过违背反垄断

法的行为获得的优势和利益。通过 Epic 诉谷歌等案件展望未来，往往需要考虑网络效应、数据反馈循环和数字市场的其他关键特征。这有助于确保潜在的竞争者能够克服已建立的数字平台经常获得的优势，包括网络效应和数据占用 (data incumbency)。这些优势使成熟的数字平台能够锁定用户、广告商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从而为其他竞争者进入未来的竞争创造壁垒。

在 Epic 诉谷歌案中，谷歌提出了几个问题，主要涉及如何管理那些规定与竞争对手打交道义务的潜在禁令，以及要求谷歌免费向非客户提供其应用程序编程接口访问权限产生的影响。该委员会在其简报中表示，尽管存在这些问题，但在制定恢复竞争的救济措施时，法院仍然有很大的自由度对垄断者提出这些要求。

谷歌还表达了对遵守 Epic 提出的救济措施的成本可能过于沉重的担忧。关于这一点，FTC 在其简报中表示，对合规负担的抱怨不是借口。谷歌的垄断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美国数百万用户的利益。该委员会认为，允许垄断者获得非法垄断的回报，同时避免为恢复被他们非法消除的竞争而付出代价，将削弱法律的威慑力。

最终，委员会以 3: 0: 2 的投票结果批准了法庭之友简报的提交，委员梅丽莎·霍利奥克 (Melissa Holyoak) 和安德鲁·弗格森 (Andrew N. Ferguson) 回避。

霍利奥克由于在犹他州诉谷歌案中代表犹他州的工作而回避。弗格森回避的原因是在弗吉尼亚

考克斯要求美最高法院保护互联网用户免受“互联网服务终止”的侵害

考克斯通信公司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对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即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盗版订阅用户负有责任，进行复审。



考克斯通信公司（简称“考克斯”）已向美国最高法院提交了一份请愿书，要求对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一项裁决进行复审，该裁决认为该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对盗版订阅用户负有责任。虽然该案最终涉及的是服务提供商的责任，但考克斯强调，目前的裁决危及了所有美国人对互联网的访问，并有可能造成对互联网的大规模破坏。

2019 年底，考克斯在与索尼和环球影业等一批主要唱片公司的法律斗争中败北。

经过为期两周的审判，弗吉尼亚州的陪审团裁定考克斯应对其盗版订阅用户的行为负责。考克斯未能断开那些重复侵权者的网络连接，并被命令支付 10 亿美元的赔偿金。

考克斯通过多个途径对该裁决提出质疑，并在今年早些时候取得了部分胜利。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确认，考克斯与盗版用户共同承担责任，但推翻了替代性版权侵权的裁决。根据这些新结论，新的审判将确定适当的损害赔偿金额。

在这项裁决之后，考克斯要求暂时搁置损害赔偿问题，因为还有其他事项悬而未决。其中包括已经按计划向最高法院提交的请愿书。

考克斯向最高法院提交请愿书

在 8 月 15 日的一份公开声明中，考克斯警告说，目前的裁决危及所有美国人的互联网接入，因为它迫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终止那些屡次被指控分享侵犯版权内容用户的账户。

考克斯指出：“终止互联网服务不仅会影响被指控非法下载内容的个人，还会将整个家庭从互联网上踢出去。”

“这将对只有一家服务提供商或者替代提供商提供缓慢或不可靠连接的农村社区产生特别严重的影响——终止服务将使一个家庭无法访问互联网。”

在考克斯案立案后，其他互联网提供商也提起了类似的诉讼，包括 Grande、Verizon、RCN、Bright House、Frontier 等。一些投诉已经解决，而另一些投诉仍在审理中。

这些案件已经改变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处理其网络上反复侵权者的方式，“终止服务”现在已变得更加普遍了。然而，根据考克斯的说法，目前的裁决有些过分。

严厉的责任制度

考克斯在请愿书中写道，它认为下级法院的裁决将服务提供商的责任延伸得太远了。结果就是考克斯发现自己“被迫”终止订阅用户的账户，而这些用户可能并没有做错什么。

“为数百万家庭和企业提供互联网服务的考

克斯必须终止以前有过侵权活动的互联网连接，否则将对以后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

考克斯警告称：“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这种做法建立了美国最严厉的次要责任制度，该制度与其他三个巡回上诉法院相背离，无视法院的先例，并对整个互联网造成大规模破坏。”

提交给最高法院的请愿书旨在使法院正确看待“反复侵权者”问题，并指出盗版账户约占其订阅用户总数的 1%。在这个群体中，考克斯能够促使 95% 的用户停止使用。

其余的“反复侵权者”还能够继续使用。音乐公司认为，考克斯可以而且应该终止这些账户（总共约有 5.7 万个账户），但考克斯认为这是一种过度的做法。

大学、酒店和军事住所

考克斯辩称，订阅用户不应该因为未经裁决的第三方指控而失去互联网访问权限；特别是因为反复侵权者包括同时连接多个网络的企业账户。

请愿书中写道：“在实践中，不断收到通知而未被终止的账户是地区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大学、酒店、军事住所以及由成百上千名个人用户使用的其他商业账户。”

断开大学和医院的连接可能会造成毁灭性后果，但考克斯也继续向许多普通用户提供了服务，这些用户也在继续进行盗版活动。

虽然这些例子不那么引人注目，但该公司认为，断开普通用户的连接也会产生严重后果。

“即使对于实际上确实有侵权行为的个人，因非法下载两首歌曲而失去互联网访问权限也是非常严厉的惩罚。一个无法连接互联网的人可能会失去工作或不得不辍学。”

考克斯希望最高法院能够受理此案，并限制互联网提供商的次要责任。该公司认为，目前第四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在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权利人，但

不利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及其用户。

考克斯希望最高法院能够受理此案，并限制互联网提供商的次要责任。请愿书认为，目前第四巡回法院的裁决非常有利于权利人，而损害了考克斯及其订阅用户的利益。

虽然这无疑是一个重要问题，但目前的问题归根结底是关于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而提交给最高法院的关键问题并不直接涉及农村地区的医院。

该案件涉及的是谁应对互联网盗版负责。是只有真正分享了盗版材料的用户，还是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也要承担责任？

第四巡回法院得出的结论是，考克斯为其订阅用户的侵权行为“提供了实质性帮助”，因为该公司知晓这种活动并且没有终止侵权者的账户。

这导致考克斯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以下问题：

“第四巡回上诉法院在仅仅因为服务提供商知道人们正在使用某些账户进行侵权活动而没有终止其访问权限，但并没有证据证明服务提供商肯定地促进了侵权行为或以其他方式有意促进了侵权行为，就裁定服务提供商需承担责任，这是否存在错误？”

第二个问题与损害赔偿金间接相关。陪审团裁定每件作品的最高法定赔偿为 15 万美元，这通常是针对“故意”侵权而设置的。

考克斯质疑，如果该公司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非法的，那么仅仅知道订阅用户的版权侵权是否属于“故意”。

请愿书中还写道：“第四巡回上诉法院认为，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504 条 c 款，仅仅知道他人直接侵权就足以认定故意侵权，这是否有误？”

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

如果最高法院决定受理此案，无疑将产生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音乐公司也表示，他们也

可能会向法院提交自己的请愿书，这将使该案件变得更加具有决定性。预计双方都将获得第三方的支持，而第三方将代表他们提交支持性简报。在那之后，最高法院将不得不决定是否受理此案。

无论最终结果如何，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们肯定可以从对“反复侵权者”问题的进一步明朗化中受益。至于他们是否会喜欢最终的结果，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CAFC 就上诉资格标准发布先例性裁决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CAFC) 8 月 16 日在 一项具有先例性意义的裁决中认定，白金科技公司 (PTOT) 未能证实足以赋予其上诉资格的事实损害，该上诉资格是针对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 (PTAB) 的裁决提出的，该裁决认定 PTOT 未能证明 Viavi 方案解决公司的专利权利要求不具有专利性。该意见书由美国新泽西州地区法院的克莱尔·C. 塞奇 (Claire C. Cecchi) 法官撰写，合议庭成员包括 CAFC 首席法官摩尔 (Moore) 和法官塔兰托 (Taranto)。

Viavi 拥有名为“光学过滤器和传感器系统”的第 9,354,369 号美国专利。Viavi 公司在地区法院对 PTOT 公司发起了两起独立诉讼，两起诉讼中的侵权主张均被有偏见地驳回。PTOT 随后向美国专利复审委员会 (PTAB) 申请双方复议程序 (IPR)，PTAB 的最终书面裁决认为 PTOT 未能证明所主张的现有技术证明了权利要求明显不可专利。

在向联邦上诉巡回法院提起的上诉中，PTOT 称，由于其 (1) 向海外的零部件集成商供应其在 Viavi 第二起案中被控的带通滤波器，以及 (2) 开

发新型号的带通滤波器，因此有资格提起上诉，承担潜在的侵权责任。

CAFC 在其意见中解释说，“要确立案件或争议，上诉人必须满足‘宪法规定的不可减损的最低诉讼资格’”，即证明其“(1) 遭受了事实上的损害，(2) 与被告的受质疑行为有相当的可追溯性，(3) 有可能通过有利的司法判决得到补救”。确立事实损害要求证明所称损害必须是具体的和特定的，并且是实际的或即将发生的，而不是猜测的或假设的。

关于第一个论点，PTOT 依据的是 Viavi 公司的一封信，信中称“基于 Viavi 公司的美国专利权利要求范围广泛且各不相同，Viavi 不相信 PTOT 有可能履行其与非侵权产品的供应协议”，除了该论点的推测性质以及专利所有人为什么会针对特定的未来产品主张“369 专利”这一问题缺乏具体性之外，PTOT 也没有说明该信函是在两起地区法院案件之前发出的这一事实，在这两起案件中，诉讼主张被有偏见地驳回。法院继续说道：

PTOT 未经证实的关于未来诉讼威胁的推测不足以证明未来侵权的实质性风险，也不足以证明 Viavi 可能会对其继续销售 Viavi 第二起案中指控的带通滤波器提出诉讼。

至于 PTOT 声称其预计 Viavi 会在 PTOT 推出新型带通滤波器时再次提起诉讼的说法，法院表示，该公司运营管理部副总监林毅炜 (Yiwei Lin)

在一封信中指出，PTOT 将继续开发新型带通滤波器，PTOT 预测 Viavi 将再次主张“369 专利”，但信中并未指明 PTOT 开发可能涉及“369 专利”产品的任何具体、明确的计划。缺乏详细的计划、新机型的具体细节以及它们与“369 专利”的关系等，不足以证明 PTOT 具有专利权，而仅仅是“含糊不

清的结论性陈述”。

由于 PTOT 未能证明其未来活动的具体计划会造成 Viavi 再次起诉其侵权的重大风险，因此未能证明其上诉资格。因此，法院驳回上诉，未对 PTAB 裁决的实质问题进行审理。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CAFC 在推翻地方法院对三星的不确定判决中强调了诉讼史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8 月 20 日推翻了德克萨斯州西区地方法院关于 Neonode 公司平板电脑显示屏专利权利要求 1 不确定的判决，并将其发回重审。

Neonode 起诉三星电子公司侵犯了其第 8095879 号美国专利，地区法院最终表示，它发现自己面临着对权利要求 1 含义的三种相互冲突的解释。权利要求 1 描述了：

“一种存储有计算机程序代码的计算机程序的非瞬态计算机可读介质，当该计算机程序代码被移动手持计算机单元读取时，允许计算机为该移动手持计算机单元呈现用户界面，该用户界面包括：

一个触摸感应区，在该触摸感应区中提供了一个功能的描述，其中该描述仅包括一个用于激活该功能的选项，并且该功能是通过一个多步骤操作激活的，该多步骤操作包括：(i) 一个物体在提供该描述的位置触及该触摸感应区，然后 (ii) 该物体沿着该触摸感应区滑行离开该被触摸的位置，其中该功能的描述在滑行过程中不会被重新定位或复制。”

地区法院对“选项”一词提出异议，解释说“‘选项’一词没有出现在说明书中（更不用说更宽泛的短语‘激活功能只有一个选项’了）”，并认为“对于熟练的技术人员来说，不清楚权利要求术语只有

一个选项是指手势或功能（如三星所声称的那样），还是指向用户展示一个图标（如 Neonode 所声称的那样）”。在上诉中，Neonode 称地区法院对该限制的分析有误，CAFC 对此表示同意，理由是虽然权利要求中的“选项”没有直接由权利要求语言或说明书指明，但“‘选项’的含义以及使用该选项的原因从诉讼史中看显而易见”。

在诉讼过程中，Neonode 对权利要求进行了修改，以克服审查员认为其最初版本的权利要求 1 已被相关现有技术所指导的驳回意见。CAFC 指出：“新增限制性的措辞来自于现有技术，其作用是将用户可以从给定描述激活的功能数量限制为一个。对权利要求的这种解读与说明书相吻合，说明书描述了一个实施例，通过与给定的描述进行交互，只激活了一个功能，而不是多个功能。”法院表示，同一实施例还表明，这种单一功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因此，CAFC 将“其中该描述仅包含一个用于激活该功能的选项”解释为：“其中该描述仅包含一个用于激活该功能的选项”，“其中的描述只包括在给定时间（给定时间指当前激活的应用程序）激活什么功能的一个选项”。

三星试图辩称，有三种可能的含义可以归因于所讨论的限制性，无法从中做出选择，但 CAFC 表示，“三星不能通过仅仅确定人们可以解释‘只有

一种选择’局限的不同方式来证明其不确定性”，并表示三星提出的含义并非都是可信的。法院确实承认三星的论点，即 Neonode 在与 879 号专利相关的多方复议程序（IPR）和地区法院程序中提出了相互矛盾的论点，承认这些论点“给记录带来了一些混乱”，但表示这些“孤立的陈述……不足以证明不确定性”。最终，CAFC 表示：“三星的立场不恰当地将诉讼史中一个小片段的无语境、孤立的含义提升到了从审查整个内在记录中获得的可辨别

的含义之上”。

在一个脚注中，CAFC 还认为，Neonode 的一些陈述“缺乏精确性”可能导致地区法院得出错误的结论。

此外，三星还辩称，“滑行……离开”一词无法进行明确的解释，但 CAFC 引用了其在 Google 公司诉 Neonode Smartphone 公司案中对该词的解释，并称地区法院的解释与之密切相关。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大型科技公司质疑 NHK Fintiv 框架缺乏公告—评论规章制定程序

8 月 5 日，包括苹果和谷歌在内的多个大型科技公司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提交了一份上诉状，继续对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 NHK-Fintiv 规则提出质疑，该规则适用于美国专利审查和上诉委员会（PTAB）酌情否决多方专利复审（IPR）程序。该诉状认为，通过 PTAB 先例判决制定的 NHK-Fintiv 是一项需要公告—评论规章制定的实质性规则，因为它影响到私人利益，并对 PTAB 的专利行政法官（APJ）具有约束力。

在本次上诉之前，加州北区法院对科技公司试图废除 NHK-Fintiv 规则的行为作出了第二次不利裁决。2023 年 3 月，CAFC 认定了地区法院第一次驳回此案的大部分内容，但认为至少苹果公司具有第三条规定的资格，可以质疑 USPTO 未按照《行政程序法》（APA）（编入《美国法典》第 5 编第 553 条）的要求进行公告—评论规章制定程序。然而，在发回重审时，北加州地区法院准予 USPTO 即决判决，认为 NHK-Fintiv 规则是一项一般性政策声明，不受第 553 条规章制定要求的约束。

NHK-Fintiv 的约束力和对私人利益的影响需要公告和评论

科技公司认为，NHK-Fintiv 为 PTAB 的专利行政法官（APJ）在可能否决基于地区法院平行诉讼的 IPR 申请时确立了六要素，它具有与其他需要公告—评论规章制定的机构规定共有的两个关键属性。诉状称，USPTO 的酌情否决规则剥夺了申请人通过 IPR 使专利权无效的途径，影响了侵权被告的私人利益。此外，该规则还约束了 PTAB 的自由裁量权，使其无法在 NHK-Fintiv 的因素不支持启动 IPR 的情况下对申请启动 IPR。

科技公司指出，本案中的上诉法院和地区法院都承认，USPTO 的 NHK-Fintiv 框架增加了对本可以提起的 IPR 申请的否决概率。北加州地区法院认定 IPR 是一种自由裁量的救济形式，而苹果和谷歌则引用了联邦巡回法院 2024 年在 *In re Chestek PLLC* 案中的裁决，以及华盛顿特区巡回法院的几个案例，在这些案例中，上诉法院承认，如果规则具有约束力，那么影响机构审查利益方申请标准的规则就必须经过公告—评论规章制定程序。

据科技公司上诉人称，NHK-Fintiv 规则对 PTAB 具有约束力，因为在任何涉及美国地区法院对同一专利的平行诉讼的 IPR 申请中，专利行政法

官都必须考虑该框架的因素。USPTO 和联邦巡回法院都承认，NHK-Fintiv 规则确保了 PTAB 根据 USPTO 局长的政策偏好作出受理决定。此外，USPTO 为支持 NHK-Fintiv 是一项一般性政策声明而引用的案例标准，机构决策者可以偏离这些标准来启动机构审查或执法行动。

专利行政法官没有偏离自由裁量否决因素的合理余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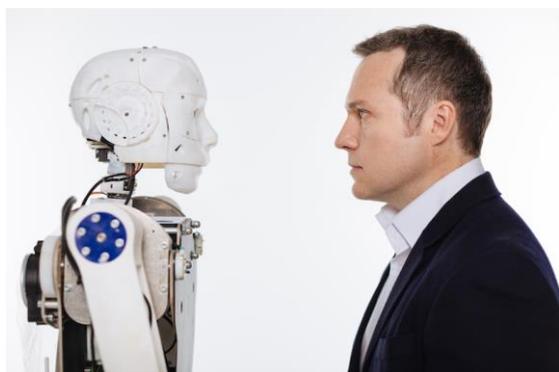
苹果和谷歌辩称，地区法院错误地描述了第九巡回法院 1987 年在 Mada-Luna 诉 Fitzpatrick 案中的裁决，从而认定 NHK-Fintiv 规则中的第六个要素（该因素要求 PTAB 考虑包括申请优点在内的其他情况）是一个允许偏离其他要素的万能条款。科技公司辩称，该要素并未提供 Mada-Luna 案中的规则相同的“机构自由裁量权”，后者允许移民官员考量任何适合延期行动决定的个别事实。实际上，NHK-Fintiv 规则中的第六个要素只提供了考虑申请中强有力优点的能力，而且只在其他五个因素都指向酌情否决的情况下。

这些科技公司认为，《美国发明法案》（AIA）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 NHK-Fintiv 框架要想继续有效，就必须进行公告—评论的规章制定程序。根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16（a）条，USPTO 局长负责为启动 IPR 程序的“制定章程”，包括启动程序的充分理由以及与其他程序的关系。苹果和谷歌辩称，国会希望任何影响这些章程的规则在通过之前都要经过第 553 条的公告—评论程序。

最后，上诉人认为，NHK-Fintiv 规则的缺陷凸显了 USPTO 遵循第 553 条的公告—评论程序的必要性。AIA 的条款承认 IPR 可以与平行侵权诉讼同时进行。苹果和谷歌还注意到，AIA 的原始共同提案人曾公开对 NHK-Fintiv 在地区法院提出侵权指控后提交 IPR 申请的一年时限的影响表示失望。这两家科技公司认为，IPR 申请者在咨询机构规则时，如果不了解导致 NHK-Fintiv 框架的先例性决定，就不会知道平行诉讼中的任何其他时间问题都会对 IPR 申请的提起产生的决定性影响。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加州法院就关键的人工智能版权案发布混合命令



8 月 12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发布命令，部分批准、部分驳回了 Andersen 诉 Stability AI 有限公司一案中的第一次修正申诉动议。

指控源于对 4 家科技公司将人工智能软件产品

Stable Diffusion 纳入其各自平台的起诉。由几位艺术家组成的原告声称，他们的版权作品在一个大型数据集中被截取，用作该软件的“训练图像”，然后该软件以这些版权作品的“风格”输出图像。

2023 年 10 月，威廉·H·奥里克（William H. Orrick）法官在准许的情况下驳回了针对不同被告提出的大部分原始诉讼请求，以便原告能够明确谁侵犯了哪些作品。

当原告提交了附有最新论据的修订诉状时，每个被告都以多种理由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STABILITY AI

法院首先处理了被告 Stability AI 公司 (“Stability”) 提出的驳回动议。原告指控 Stability 将模型分发给第三方用户而促成了版权侵权。Stability 公司辩称, 原告所指的是直接侵权问题, 但地区法院并不同意:

“这究竟是直接侵权主张……还是更恰当地定性为促成性主张……取决于 Stable Diffusion 如何运作, 以及由 Stability 本身以外的用户如何实施。任何潜在的重叠——或原告选择一种诉求或另一种诉求的潜在要求——最好在发现后通过简易判决解决。”

在驳回 Stability 公司的这部分动议时, 地区法院还将本案与 Metro-Goldwyn-Mayer Studios 公司诉 Grokster 进行比较, 在此案中, Stability 公司首席执行官发表的言论可以合理地表明促成侵权的意图, 但这一问题只能像 Grokster 案一样在取证后才能解决。

不过, 地区法院还是驳回了原告根据《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 提出的诉讼请求。地区法院引用了最近的 Doe 1 诉 GitHub 公司一案, 适用了“同一性”要求——由于输出图像与所使用的训练图像并不完全相同, 因此不存在任何删除版权管理信息的责任。

最后, 地区法院驳回了原告的不当得利诉讼请求。原告试图确定一个额外的要素将加利福尼亚州的《不正当竞争法》或普通法与《版权法》区分开来, 但未能成功。因此, 该诉讼请求已被排除。

RUNWAY AI

法院接下来处理了被告 Runway AI (“Runway”) 提出的驳回诉讼请求的动议。Runway 认为, Stability 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评论之前被认为是足以证明诉求合理, 但这些评论是在其公司之外发表的, 因此不能将直接侵权或促成侵权诉求与 Runway 联系起来。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 而是裁

定原告通过证明他们可以在 Runway 产品中使用自己的名字作为提示来创建模仿各自作品的输出, 提供了额外的证据来支持合理的主张。因此, 反驳原告诉讼请求的动议被驳回。

MIDJOURNEY

被告 Midjourney 公司 (“Midjourney”) 在其动议中另辟蹊径。该公司首先声称, 三名原告对其作品没有有效的版权保护, 这一论点如果成立, 将使他们的个人版权侵权诉求不成立。Midjourney 公司称, 三名原告的作品被纳入数据集, 属于汇编的一部分, 由于他们没有具体说明哪些材料是新创作的, 因此不受版权保护。地区法院在驳回动议时反驳了这一论点, 而是裁定每位原告至少有一件作品的注册在表面上是有效的。

原告的第一份修订诉状还根据《兰哈姆法》, 以虚假宣传和商业外观理论为基础, 提出诉求, 取代了原来的形象权诉求。虽然 Midjourney 公司声称原告未能提出“虚假”指控, 但地区法院澄清说, 虚假原产地名称需要证明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 而这一问题在简易判决时已适当确定。

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商业外观诉求——因为消费者有可能将 Midjourney 使用的软件与艺术家的实际宣传联系起来, 所以有可能认定存在混淆。Midjourney 公司辩称, 艺术家作品中一些所谓的受保护元素对于商业外观保护而言过于宽泛, 但地方法院很快反驳道:

“原告对‘简单的卡通画’或‘粗糙的幻想画’没有保护权。但是, 他们的商业外观诉求必须考虑到所有确定的元素以及 CLIP 模型和他们名字的使用性质。”

DEVIANTART

最后一名被告 DeviantArt 公司 (“DeviantArt”) 试图与其他被告保持距离。该公司辩称, 它只是实施和使用了 Stability 公司提供的人工智能工具。通

过使其仅作为人工智能工具的用户承担责任，这将使无数个人和公司承担责任。但是，地方法院驳回了这一论点，并再次认定，通过指控其各自作品的副本或受保护元素如何保留在所有版本的 Stable Diffusion 中，包括 DeviantArt 使用的版本，原告已

经达到了反驳动议的门槛。DeviantArt 还提出了另外两项动议，结果是有偏见地驳回了一项违反合同的诉讼请求，并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驳回了一项不当得利的诉讼请求（理由与 Stability 的论点完全相同）。（编译自 ipwatchdog.com）

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推翻历史性的商业秘密判决结果



2022 年 5 月，美国弗吉尼亚州费尔法克斯县的陪审团裁定，Pegasystems Inc. (“Pegasystems”) 盗用了其竞争对手 Appian Corp. (“Appian”) 的商业秘密，并判给 Appian 超过 20 亿美元的赔偿金。这是弗吉尼亚州历史上最大的损害赔偿金额，同时也是该国有史以来最大的商业秘密判决之一。2024 年 7 月 30 日，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史无前例的损害赔偿裁决，认定初审法院在法律和证据层面上犯下了一系列错误，因此需要重新进行审判。

Appian 和 Pegasystems 都是业务流程管理行业的领军人物。两家公司都在销售软件平台，使企业能够生成程序并实现内部流程的自动化，例如履行订单或者开设新客户账户。Appian 辩称，Pegasystems 聘请了一名 Appian 的前政府承包商顾问，以便访问并充当 Appian 软件的“间谍”，并且 Pegasystems 由此复制了 Appian 更加人性化的软件功能，并使用它们来改进自己的产品。在两年半的时间里，Pegasystems 向顾问支付了大约 200 小时的工作报酬。Pegasystems 录制了近 100 个视频，显示

这名顾问访问了 Appian 平台并介绍了 Appian 平台功能的优点和缺点。根据 Appian 的说法，Pegasystems 利用其获得的有关 Appian 平台的知识来改善自己的业务流程管理素材。

Appian 根据《弗吉尼亚州统一商业秘密法》（VUTSA）和《弗吉尼亚州法典》第 59 编 1 条 336 款提出了诉讼，指控 Pegasystems 盗用了其商业秘密，并通过使用这些信息获得了不正当的收益。在庭审过程中，当事人就陪审团根据 VUTSA 针对不当得利损害赔偿的近因原则所作出的说明产生了争议。根据 Pegasystems 提出的反对意见，初审法院告知陪审团，Appian 只需证明 Pegasystems 在相关的时间范围内存在着销售行为就可以证明其遭遇了损害，然后再将责任转移到 Pegasystems 身上，即让 Pegasystems 自己证明其任何的销售收入都不是来自于盗用的商业秘密。

法院向陪审团成员表示：“如果你们发现 Appian 利用更加重要的证据证实了其对被告 Pegasystems 盗用商业秘密的指控，你们必须为 Appian 作出裁决，并确定有关 Pegasystems 的损害赔偿问题。你们可以裁定因盗用而造成的不当得利金额。”

就不当得利而言，Appian 有权追回 Pegasystems 的净利润。Appian 有责任通过确凿的证据来证明 Pegasystems 的销售情况。Pegasystems 的责任则是

通过更有力的证据来证明哪些销售活动是与商业秘密无关的，以及所有在确定净利润时应扣除的费用。

Appian 提供的证据显示，Pegasystems 在相关时期内的总销售额达到了数十亿美元。按照初审法院的指示，Appian 在结案陈词中表示：“责任在 Pegasystems 身上。如果他们想向你们展示其中的一些销售活动是无辜的，因为这是除了我们的特点以外的一些其他的特点，他们必须证明。记住责任的转移，向你们展示他们所进行的任何销售都是无辜的，这是他们的责任。”

Pegasystems 曾试图提供证据，证明其大部分的销售收入都来自于没有与 Appian 构成竞争的产品线，并且与 Appian 的指控无关。然而，初审法院禁止 Pegasystems 展示其不同产品线的销售数据，因为 Pegasystems 在答复书中指出，该公司没有追踪其业务流程管理行业软件不同“版本”的收入。Pegasystems 抗议道，其没有追踪业务流程管理软件每个版本的收入并不意味着它没有跟踪不同产品或业务线的收入。不过，尽管如此，初审法院还是裁定，鉴于 Pegasystems 先前的答复，该公司“基本上放弃了”任何此类的损害赔偿抗辩。

在上诉程序中，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院向陪审团发出的指示是错误的，即“Appian 只需要确定 Pegasystems 的总销售收入，然后将举证责任转移到 Pegasystems 即可，而后者需要证明其销售工作与盗用的商业秘密是无关的”。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先是从 VUTSA 的文本内容入手，指出该法规中浅显易懂的语言已经将证明因盗用而造成的不当得利损害的责任放在了原告 Appian 身上。随后，上诉法院表示，尽管其他 48 个州所采用的统一商业秘密示范法中的措辞并没有讲到原

告需要证明存在着损害，但是弗吉尼亚州在其自己的法规版本中明确引入了这些条款，以澄清证明损害的责任应由原告承担。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随即参考了弗吉尼亚州的判例法先例，并解释道：“弗吉尼亚州的法律通常会让原告‘在任何情况下’承担起责任，要求他们‘合理明确地’证实他们的损害赔偿金额以及造成损害的原因。”

此外，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认为，初审法院错误地得出了下列结论，即由于 Pegasystems 的答复书指出它没有追踪其业务流程管理的不同版本的收入，因此就能排除其他产品线销售证据的可用性。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指出，初审法院忽略了追踪不同产品与同一产品的不同版本的收入的区别。因此，初审法院拒绝 Pegasystems 提供证据来证明其大部分收入并非来自于盗用商业秘密的产品，这是一个错误。

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裁定，初审法院向陪审团发出的指示违反了 VUTSA 的内容和弗吉尼亚州的判例法，并错误地适用了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中适用及在重新陈述时所提到的负担转移框架。弗吉尼亚州上诉法院推翻了有关 Appian 商业秘密指控的判决结果，并发回重审。在后续的庭审过程中，法院应向陪审团发出下列指示，即原告有责任证明在盗用行为与任何不当得利损害之间存在着近因。

这一具有历史意义且现已被推翻的判决为商业秘密诉讼的当事人敲响了警钟，提醒原告在证明盗用所造成的损害因果关系时可能要承担起相应的责任。由于弗吉尼亚州版本的《统一商业秘密法》包含有关原告“证明”损害赔偿的不同且更加具体的语言，因此该裁决的适用性还有待观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是否会为全新大麻品种授予育种者权利？

美国司法部部长于近期宣布要将大麻从“附表 I”转移到“附表 III”的物质列表，美国的大麻产业可能面临有关新大麻品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重大转变。



美国的大麻产业可能正面临着有关新大麻品种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的重大转变。在美国司法部部长于近期宣布要将大麻从“附表 I”转移到“附表 III”的物质列表之后，大麻育种者似乎有可能根据《植物品种保护法》(PVPA)为其高四氢大麻酚品种寻求保护。这一变化再加上美国农业部一直在调整有关大麻的立场，为那些正在驾驭大麻行业不断变化的知识产权格局的管理者们带来了深远的影响。

自《农业法案》于 2018 年生效以来，大麻育种者已经能够根据 PVPA 来获得有关“Delta-9-THC 含量低于 0.3% 的新品种”的长达 20 年的专有权利。不过，这种保护仅限于低 THC 含量的大麻品种，而高 THC 含量的大麻品种则没有资格获得保护。上述将大麻从附表 I 重新转移到附表 III 物质列表的举措可能会为美国农业部为符合资格的大麻品种颁发 PVPA 证书打开大门，而无论其 THC 含量如何。与附表 I 中的物质相比，附表 III 的物质已被接受可用于医疗用途，而且遭到滥用的可能性较低。不过，拟议中的规则制定通告明确指出，大麻的制造、分销、分发和持有仍将根据附表 III 受到《受控物质法案》(CSA) 中适用的刑事禁令的约束，并

且任何含有 CSA “大麻”定义中物质的药物也仍将会受到《联邦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案》中的适用禁令的约束。因此，人们应密切关注可能在修改规则后变得更多的联邦指导意见，包括修订后的《农业法案》中涉及大麻的内容。

这一变化对大麻行业的管理者来说是尤为重要的，因为他们正在为未来几个月进行着战略规划。若可以根据 PVPA 来保护高 THC 含量的大麻品种的话，这将为育种者提供一种以前无法使用的方法来保护他们的知识产权并在市场中保持竞争优势。若能拥有 20 年的生产、营销和销售其受保护品种的专有权利，育种者可能会更有动力去投资研发活动，而拟议的条例修改工作也提升了这个可能性。

即使已有了转换目录的安排，但是美国农业部是否会接受涉及高 THC 含量大麻品种的保护申请仍然存在着疑问。截至目前，美国农业部并未明确允许为附表 III 物质提供保护，而 PVPA 的保护范围历来仅限于那些非受控物质。一旦完成了转换并实施了新的法规，美国农业部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可能会变得更加明确，但即使是对低 THC 含量品种的处理也仍然存在着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凸显出大麻行业的管理者需要随时了解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并仔细考虑用来保护其知识产权的所有可用选项。

随着大麻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令其合法化的势头逐渐增强，人们再怎么强调“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重要性都不为过。除了有可能利用 PVPA 保护高 THC 含量的大麻品种之外，管理者还

应考虑其它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例如实用新型专利、植物专利和商标。这些工具中的每一种都具有独特的优势，可以利用它来创建出强大的、多层次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例如，实用新型专利可以为与大麻相关的新颖且非显而易见的发明提供广泛的保护，例如新的提取方法、配方或递送系统。另一方面，植物专利可以保护无性繁殖的植物品种，例如通过扦插或组织培养繁殖的植物品种。商标可用于保护品牌名称、徽标和其它有助于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上脱颖而出的独特元素。

在大麻行业的管理者制定其知识产权保护战略时，必须要与经验丰富的法律顾问密切合作。这

些律师可以就最适合其特定需求的保护形式提供指导意见。通过了解不断变化的监管环境并积极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企业可以在这个快速发展的行业中为取得长期的成功作好准备。

简而言之，拟议的大麻目录重新安排以及通过PVPA保护高THC含量大麻品种的可能性为大麻育种者和行业管理者提供了重要的机会。通过考虑所有可用的知识产权保护选项并制定全面的战略，企业可以保护他们的投资，发展和保持竞争优势，并利用好人们对于创新型大麻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随着该行业的不断发展，那些优先考虑知识产权保护的公司将会在未来几年中得到蓬勃发展。

（编译自 www.mondaq.com）

14 支 NBA 球队面临着版权诉讼

诉讼的判决结果可能会对体育和音乐行业带来重大的影响，这凸显了进行适当许可和遵守知识产权法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数字媒体的背景下。



近期，在一项事关重大的法律诉讼中，有 14 支 NBA 球队被卷入了纠纷，有人指控他们在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和 NBA.com 官方网站分发的宣传视频中使用了某些音乐，并因此侵犯了版权。

这些诉讼是由 Kobalt 音乐出版公司（Kobalt Music Publishing）和艺术家出版集团（Artist Publishing Group）发起的，凸显出了有关各方对那些在数字媒体中未经授权便擅自使用受版权保护音乐的行为正在采取日益严格的审查态度。这种法

律对抗反映出了体育与音乐行业在知识产权领域中存在着广泛的紧张关系。本案不仅展现出了音乐权利的具体执行情况，同时还凸显了各个组织对于在数字内容日益盛行的时代中确保开展适当许可的迫切需求。

案件背景

原告和被告

这些诉讼是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提起的。原告包括所有涉案歌曲的独家授权代理 Kobalt 音乐出版公司以及麦克·凯伦（Mike Caren）的独立唱片公司艺术家伙伴集团（Artist Partner Group）的出版部门，即艺术家出版集团，以及其他各个原告（下文统称为“原告”）。被告则是一些 2023 到 2024 赛季的知名 NBA 球队，其中包括纽约尼克斯队、克利夫兰骑士队、丹佛掘

金队、明尼苏达森林狼队、亚特兰大老鹰队、印第安纳步行者队、迈阿密热火队、新奥尔良鹈鹕队、奥兰多魔术队、费城 76 人队、菲尼克斯太阳队、波特兰开拓者队、萨克拉门托国王队和圣安东尼奥马刺队（下文统称为“被告”）。

版权侵权指控

原告在诉讼中表示，被告在其宣传视频中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音乐，而且并没有获得原告所需的许可、授权或同意。这些视频发布在了 TikTok、Instagram、Facebook、YouTube、X（前身为 Twitter）以及 NBA 官方网站等平台上。原告指出，考虑到他们自家内容的版权状态，这些球队应该非常了解美国的版权法律。因此，原告声称被告是故意侵犯了他们的知识产权。

例如，针对纽约尼克斯队的诉讼涉及 23 首涉嫌侵权的曲目，其中包括杜阿·利帕（Dua Lipa）的《Don't Start Now》以及布斯塔·莱姆斯（Busta Rhymes）的《Put Your Hands Where My Eyes Could See》。针对奥兰多魔术队提出的诉状列出了 37 首曲目，例如梅杰·雷泽（Major Lazer）的《Lean On》和来自前 NBA 球员沙奎尔·奥尼尔（Shaquille O'Neal）的一首歌。克利夫兰骑士队则被指控侵犯了 16 首歌曲，包括爱莉安娜·格兰德（Ariana Grande）《Into You》的 3LAU 混音作品和杰森·德鲁罗（Jason Derulo）的《Swalla》。印第安纳步行者队的诉讼只涉及一首曲目，即奥斯汀·马洪（Austin Mahone）的《Mmm yes》。

原告声称，被告并未获得使用作品所需的许可，从而构成了直接侵权、帮助侵权以及代理侵权行为。原告表示，尽管被告完全了解此类使用所面临的法律限制，但被告仍故意使用了原告的版权作品，目的是“增加收视率”和“吸引他们的粉丝群”。

这起法律诉讼凸显了“在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将音乐作品整合到社交媒体内容中”的复杂性，这

些视频旨在宣传球队，特别是用于商业目的。尽管社交媒体平台为用户生成的内容提供了广泛的许可音乐库，但这些权限并没有扩展到各个品牌自己创建的商业或促销视频上，这需要当事人获得单独的同步许可证。随着音乐版权所有人加大努力来解决未经授权的使用问题，这种区别已经成为了一个关键的问题。最近的实例，例如涉及 Bang Energy 和一支小联盟棒球队的有关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音乐的诉讼就凸显了音乐行业中日益增长的执法趋势。

诉讼带来的法律和经济影响

每起诉讼的目标是针对每次侵犯版权的行为处以最高 15 万美元的罚款。鉴于涉嫌违规行为的规模，每支球队的赔偿总额可能会飙升至数百万美元。

截至 7 月 22 日，诉讼中所提及的许多视频已无法在任何社交媒体平台上进行观看。此次的删除行为可能表明上述 NBA 球队要么承认这些指控，要么采取预防措施来减少潜在的法律风险。

这些诉讼是音乐行业领先实体所引领的版权侵权诉讼大趋势的一部分。最近，主流唱片公司索尼音乐集团（Sony Music Group）、环球音乐集团（Universal Music Group）和华纳音乐集团（Warner Music Group）起诉了人工智能音乐生成器 Suno 和 Udio 的创建者，指控后者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了受版权保护的音乐。这些唱片公司以及 ABKCO Music 还对 Verizon 提起了诉讼，指控 Verizon 为其用户进行广泛的版权侵权提供了便利。这一法律行动凸显出音乐行业显著加强了斗争精神以保护好相关的知识产权。

有关此类努力的其它显著例子还包括索尼音乐对健身品牌 Gymshark 在其广告中侵犯了 297 条录音所采取的行动。随后，索尼音乐还对万豪国际（Marriott International）提出了诉讼，指控这家酒

店巨头通过其社交媒体内容故意侵犯了版权。

未来的影响

这些诉讼的判决结果可能会对体育和音乐行业带来重大的影响，这凸显了进行适当许可和遵守知识产权法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数字媒体的背景下。

对原告有利的裁决可能会对 NBA 施加巨额的经济处罚，而且有关各方需要重新评估球队应该如何管理其数字内容中的音乐使用情况。这可能会导致人们采用更加严格的许可做法，以避免未来的法律挑战。

对于 NBA 球队来说，这意味着他们需要重新评估在其宣传内容中使用的音乐，并确保获得所有必要的许可。对于音乐行业来说，这些诉讼体现出在数字时代保障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同时，这也对其它实体发出了严厉的警告，即在社交媒体和数字平台上未经授权便擅自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乐将会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

结语

针对 14 支 NBA 球队/被告提出的诉讼凸显出体育和音乐行业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所产生的持续且不断发展的冲突。随着数字内容在开展营销和吸引粉丝参与的过程中的重要性越来越大，有关各方遵守严格的许可规定并维护版权法律也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这些法律纠纷的裁决结果可能会对音乐如何融入体育相关内容以及所有其它的数字内容产生深远的影响。有利于原告的命令有助于建立起新的许可和使用标准，这可能会让音乐版权管理方法变得更加结构化和正式化，从而不仅影响到体育行业，同时也能影响到依赖数字内容的更加广泛的行业。

此外，其结果可能成为在数字时代如何处理知识产权的关键基准，并凸显出在日益复杂的数字环境中制定出明确和可执行的协议的必要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克里斯托弗·沃兹尼亚克与华纳兄弟公司谁拥有蝙蝠侠宇宙？



蝙蝠侠是 DC 漫画公司 (DC Comics) 有史以来最让人感到难以捉摸的超级英雄之一。1939 年 3 月 10 日，这个形象在《侦探漫画》第 27 期中首次亮相。自那时起，DC 漫画公司就为蝙蝠侠创造出了一个完整的错综复杂的宇宙，而人们在各类漫画、杂志、电影和连续剧中都可以发现这一点。这

位英雄不仅“出演”了大约 13 部故事片，而且还成为了一系列争论以及法律纠纷的中心。

蝙蝠侠的受欢迎程度不可避免地为其带来了与版权和创作者认可有关的争议。一个值得人们注意的例子就是比尔·芬格 (Bill Finger) 的案件。在阴影中度过了几十年之后，他终于在 2015 年获得了当之无愧的认可，即成为了《蝙蝠侠》的共同创作者。有鉴于此，本文将会重点关注在近期出现的争议之一，即克里斯托弗·沃兹尼亚克 (Christopher Wozniak) 起诉华纳兄弟 (Warner Bros) 一案，在这起案件中，蝙蝠侠再次成为了主角。首先，人们应该了解到底是什么让蝙蝠侠变得如此受欢迎，以

及谁才是他横空出世的幕后策划者？

蝙蝠侠是由插画家鲍勃·凯恩（Bob Kane）和芬格创作出来的。这个角色之所以在全球范围内广受欢迎，主要得益于那些令其在超级英雄宇宙中脱颖而出的独特元素组合。身为富有的慈善家，布鲁斯·韦恩（Bruce Wayne）在他小时候目睹了父母托马斯（Thomas）和玛莎（Martha）被谋杀，并决定将自己的一生献给打击犯罪的事业，这建立了能够与观众产生共鸣的情感联系点。

对于许多人来说，蝙蝠侠是一个迷人的角色，因为他的角色具有复杂的心理活动。韦恩通过化名蝙蝠侠来隐藏自己的身份，他是一个被源自过去的内疚和痛苦所折磨的角色，这使他与其他的超级英雄完全不同。此外，他对正义、体能训练、侦探技能的关注以及对诸如蝙蝠车和一些小装置等先进技术的创新性使用使他成为了一个多才多艺的角色。

沃兹尼亚克与华纳兄弟

在沃兹尼亚克诉华纳兄弟一案中，沃兹尼亚克指控华纳兄弟和 DC 漫画公司涉嫌侵犯了其版权。

相关事实

1985 年至 1999 年间

根据双方提出的指控，大约在 1985 年到 1999 年期间，沃兹尼亚克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为 DC 漫画公司开发了几个项目，并提交了几个被 DC 漫画公司拒绝的漫画书项目。这种合同关系记录在了多份合同中，其中还包括以下免责条款：

“艺术家沃兹尼亚克承认，作品应是预先存在的素材的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虚构人物、公司、地点和事物的名称以及图形和文学表现形式；DC 漫画公司拥有或以其他方式拥有先前存在的素材的权利；并且如果没有预先存在的素材，艺术家将无法制作作品。艺术家还承认，艺术家不得拥有、获取或主张对任何预先存在的素材的任何权利，并

且无权使用任何预先存在的素材，除非此处另有规定或另有 DC 漫画公司的书面同意。”

此外，沃兹尼亚克的工作还获得了经济回报。

2017 年至 2022 年间

鉴于 DC 漫画公司自 1941 年以来就一直拥有着蝙蝠侠以及围绕该角色创造出的宇宙的版权，华纳兄弟于 2017 年获得了开发新电影项目的许可，即电影《蝙蝠侠》。

为了开发该项目，华纳兄弟聘请了马特·里夫斯（Matt Reeves）来编写剧本并执导了这部电影。根据华纳兄弟提供的证据，剧本的文本本来就是由里夫斯与马特森·汤姆林（Mattson Tomlin）和彼得·克雷格（Peter Craig）共同独立创作出来的。此外，根据里夫斯的宣誓声明，华纳兄弟和 DC 漫画公司的高管都没有参与这部电影所使用剧本的创作工作。

2022 年，电影《蝙蝠侠》，票房约 7.7 亿美元。根据沃兹尼亚克的说法，这部电影复制了沃兹尼亚克本可以在 1990 年创作的漫画书中所融入的大部分创意元素。沃兹尼亚克表示，华纳兄弟通过该公司的执行制片人迈克尔·乌斯兰（Michael Uslan）获得了他的故事。

乌斯兰是谁？

乌斯兰是一位美国律师和电影制片人。在 1979 年至 1981 年间，乌斯兰从 Polygram Picture Inc. 获得了开发蝙蝠侠电影宇宙的权利。1981 年，宝丽金将所有权利转让给了华纳兄弟。因此，乌斯兰和华纳兄弟一致同意，乌斯兰将成为所有以蝙蝠侠为主角的电影执行制片人，但不会以任何方式参与蝙蝠侠宇宙的创意开发工作。

沃兹尼亚克与华纳兄弟之间的法律纠纷

电影《蝙蝠侠》上映后，沃兹尼亚克起诉华纳兄弟侵犯了版权。该诉讼是在美国纽约南区地方法院提起的。根据沃兹尼亚克的说法，华纳兄弟的电

影含有大量复制自他所撰写的作品的元素。沃兹尼亚克辩称，华纳兄弟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使用了他受版权保护的部分作品，从而侵犯了他的版权。特别是，沃兹尼亚克声称华纳兄弟抄袭了他作品的关键元素，包括人物、情节和具体对话。

另一方面，华纳兄弟认为沃兹尼亚克的作品和这部电影在本质上并不存在相似之处。此外，沃兹尼亚克在他的诉讼中所提到的相似点只是表面上的，有些元素甚至不受版权保护。

同样卷入争议的 DC 漫画公司则认为，无论沃兹尼亚克的故事是否可能含有任何元素，由于这是蝙蝠侠宇宙创意作品的衍生作品，因此其中存在的任何版权都应归 DC 漫画所有，而沃兹尼亚克的作品会成为侵权作品。此外，由于蝙蝠侠以及它的漫画、杂志、系列和电影都是在美国版权局注册的，因此 DC 漫画有权认定其权利的有效性。

除了回应沃兹尼亚克的诉讼外，DC 漫画和华纳兄弟还反诉沃兹尼亚克侵犯了版权。

联邦法院作出有利于华纳兄弟和 DC 漫画公司的裁决

法院有关版权侵权的裁决主要是依据被告提供的大量书面证据以及原告缺乏证据或支持要素的事实而作出的。

DC 漫画版权的有效性

根据法院的说法，在美国版权局进行版权注册的事实已经创造出了一种有关有效性的推定。因此，DC 漫画并不需要提供合同或权利转让协议等额外的证据来维护其在本次诉讼中的利益。此外，即使多年以来版权的所有权已经出现了改变，但是 DC 漫画公司已提供了宣誓书，其中 DC 漫画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和第三方确认了 DC 漫画公司就是涵盖蝙蝠侠宇宙的所有版权的唯一所有人。

版权侵权，模仿的证据

为了证明在美国存在着版权侵权行为，原告必

须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证据来证明第二部作品的元素与第一部作品的元素是基本相似的，并由此构成了针对原作者作品的盗用。为了证明这种盗用，两部作品之间的实质相似性必须超过“最低限度”，即其必须使普通的观察者可以毫不费力地将这两部作品误认为是同一件作品。

沃兹尼亚克侵犯了 DC 漫画的版权

根据华纳兄弟和 DC 漫画公司提供的书面证据，法院得出结论，沃兹尼亚克创作了一个大量借鉴蝙蝠侠宇宙的故事，侵犯了版权。法院不仅关注版权已注册的事实，同时还关注了以下问题：

沃兹尼亚克和 DC 漫画之间的合同确立了基于蝙蝠侠宇宙中的元素和材料开发出的所有作品或项目的所有权。

沃兹尼亚克承认他使用了蝙蝠侠宇宙中的角色，例如布鲁斯·韦恩、谜语人和小丑来开发他的故事。同时，他还使用了蝙蝠侠宇宙的特色元素，例如蝙蝠车、蝙蝠洞和哥谭市。

沃兹尼亚克没有将蝙蝠侠宇宙中的角色和元素当作灵感，他使用了完全相同的角色来编写他的故事。

角色或地点的标题可以受版权保护吗？

沃兹尼亚克认为，即使他作品中的角色与 DC 漫画公司创造的宇宙中的角色同名，蝙蝠侠、谜语人、小丑或布鲁斯·韦恩这些名字也只是个单词，它们本身不受版权保护。

然而，法院完全否认了这一论点的有效性，并解释说，多项司法判决已经表明，如果一方是多部作品（其中详细描述了某个角色或某个地点）的版权所有人，那么这种版权保护就会延伸到其中所描述的相关人物和地点。

华纳兄弟并没有抄袭沃兹尼亚克故事中的元素

在详细分析了沃兹尼亚克的故事以及电影《蝙

蝙蝠侠》的情节之后，法院认定两部作品之间不存在足够的实质相似性，而且两者的共同元素也不可获得保护。法院解释说，某一种文学或电影类型中的典型元素是无法获得保护的，因为它们是在该背景下发展故事所必需的元素、人物和环境。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以下要素是不可获得保护的：被描述为孤独者的杀手；想要报复社会的杀手或恶棍；留下线索并嘲笑超级英雄的杀手；恶棍所经历的醒悟时刻。

因此，法院作出了有利于原被告华纳兄弟和DC漫画公司的裁决，认定沃兹尼亚克的故事因未经授权擅自使用蝙蝠侠宇宙中的角色和标志性元素而构成了侵权。然而，这项裁决的范围是有限的，因为法院并没有认可被告提出的所有请求，并意识到即使是蝙蝠侠宇宙的某些元素也是不受保护的，特别是某一文学或电影类型所共有的那些元素。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欧盟及成员

统一专利法院上诉法院表示爱尔兰并不是缔约国



统一专利法院（UPC）上诉法院暂时中止了针对 SiBio Bioscience（下文简称 SiBio）发出的并且会在爱尔兰产生效力的初步禁令。该法院声称爱尔兰目前还不是缔约国。然而，这可能并不是有关这一爱尔兰问题的最终决定。

6月下旬，海牙地方分院就市场领导者雅培（Abbott）与后起之秀 SiBio 以及后者的分销合作伙伴 Umedwings 之间关于连续血糖监测设备（CGM）的争端作出了两项相反的裁决。

在其中的一起案件中，由主审法官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领导的法官团队驳回了初步禁令申请。而在第二起案件中，他们又同意了

雅培所提出的初步禁令请求，因此 SiBio 可能无法再在德国、法国、荷兰和爱尔兰分销其 CGM 设备了。SiBio 就该裁决提出了上诉。同时，雅培也对一审裁决结果中的某些内容提出了上诉。

爱尔兰的初步禁令存在着争议

在其上诉声明中，SiBio 要求“此次上诉应具有中止效力，或者上诉应在临时措施申请已在爱尔兰领土上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具有中止效力”。

借此机遇，上诉法院不仅要就“在上诉判决结果出来之前先暂停初步禁令”一事作出判断，同时还要决定地方分院是否应该授予覆盖爱尔兰的初步禁令。由主审法官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领导的第二合议庭的法官团队似乎对后者产生了疑问。

一个根本性的问题

尽管爱尔兰已经签署了《UPC 协定》（UPCA），但是该国尚未批准该协定。这首先需要爱尔兰人民在全民公决中投下赞同票。爱尔兰政府最近推迟了

这一计划。该国尚未确定新的日期。

现在，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帕特里夏·罗姆巴赫（Patricia Rombach）以及英格堡·西蒙森（Ingeborg Simonsson）在这起涉及 CGM 设备的纠纷中认为，爱尔兰并不是缔约国，因此不能被视作处于雅培初步禁令的覆盖范围之内。因此，初审法院的判决结果已经超过了原告所要求的，这违反了 UPCA 的第 76 条。

此外，法官们还写道：“只有同时签署并且批准了 UPCA 的国家才是缔约成员国”。他们称海牙地方分院的判决结果是一个“明显的错误”。

因此，他们暂时先暂停了涉及爱尔兰的初步禁令。但是，该禁令在荷兰、德国和法国仍然有效。根据法官的说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考虑暂停初步禁令。

将在听证会上摊牌

现在，上诉程序必须要解释清楚海牙地方分院的初步禁令裁决是否从根本上就是错误的。

上诉法院尚未确定听证会的日期。然而，有关

爱尔兰的问题肯定会进行讨论。从理论上讲，法院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它甚至可能会将问题提交给欧洲法院。当前的裁决只会影响到初步禁令的中止效力。

爱尔兰航线上的减速带

9 月 1 日，罗马尼亚将会成为第 18 个加入 UPC 的国家。除了爱尔兰以外，还有其他 5 个欧盟国家已经签署了 UPC 协定，但是尚未批准。这些国家分别是塞浦路斯、捷克、希腊、匈牙利和斯洛伐克。

如果上诉法院的法官在上诉程序中承认了海牙地方分院的裁决，那么 UPC 也可以发出涉及这些国家的初步禁令。

但是，如果他们再次得出结论认为爱尔兰不是缔约国，这也可能会对那些在 UPC 注册并持有爱尔兰执业执照的爱尔兰和英国律师产生影响。

如果上诉法院认定爱尔兰在批准之前不属于缔约国的话，这些律师是否能够在 UPC 执业仍存在着争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统一专利法院不会重新启动 10x Genomics 诉 NanoString 一案中的初步禁令程序



美国的 10x Genomics 公司未能成功地让统一专利法院（UPC）重新开启针对 NanoString 公司诊断设备的初步禁令程序。不过，由于 NanoString 公司的财务状况再次得到了改善，这似乎为将于 9 月

份启动主诉讼程序注入了新的动力。

10x Genomics 公司要求 UPC 重新启动初步禁令程序的举动展现出这家美国生物公司与其竞争对手 NanoString 之间的斗争是多么的激烈。双方若想达成协议似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今年 2 月份，UPC 上诉法院推翻了慕尼黑地方分院在欧洲向 NanoString 发出的初步禁令。上诉法院裁定，编号为 EP4108782 的涉案专利在主诉讼程序中很可能被判为无效。这意味着发出上述初步禁令的行为是缺乏依据的。这项判决结果涉及

NanoString 的 CosMx 空间分子成像仪以及用于 RNA 检测的 CosMx 试剂。

10x Genomics 对由 UPC 上诉法院院长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领导的第一个合议庭所作出的不利裁决感到不满。因此，他们呼吁上诉法院的第二个合议庭重新启动初步禁令程序。

没有出现根本性的错误

一般来说，上诉法院作出判决就代表着初步禁令程序已经结束了。然而，《UPC 协定》指出，同一家法院可以再次审查该判决结果（参加《UPC 议事规则》第 245 条）。为了做到这一点，申请人必须提供非常重要的理由，例如法院在程序上犯下了根本性的错误，或者法院的行为是否构成了刑事犯罪。尽管在国家程序中也能提出此类申请（例如在德国），但是当事人很少会在专利纠纷中提出这样的请求。

在这起案件中，10x Genomics 抱怨道，上诉法院的裁决仅是基于该合议庭个别成员的个人专业知识。该公司辩称，这从根本上违反了有关举证责任和取证的规则。此外，上诉法院关于费用的基本裁决是武断的。

8 月 6 日，由里安·卡尔登 (Rian Kalden) 领导的 UPC 上诉法院第二合议庭驳回了 10x Genomics 的申请，认为该请求是不可受理的，理由是并没有发现根本性的程序性错误。该合议庭的成员还包括英格堡·西蒙森 (Ingeborg Simonsson) 以及帕特里夏·罗姆巴赫 (Patricia Rombach)。

这一决定并不令人感到意外。如果第二个合议庭重新开启程序，那就意味着 UPC 从一开始就可能

存在着程序性的错误。今年 2 月份的判决是上诉法院作出的首次裁决，这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

现在，人们的注意力将会集中在慕尼黑的首次主诉讼程序上。9 月 18 日，在主审法官乌尔里克·沃斯 (Ulrike Voss) 的领导下，慕尼黑中央分院将会审理 NanoString 就第 EP2794928 号专利提出的撤销指控。

NanoString 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随着美国分析技术制造商布鲁克 (Bruker) 在 5 月份收购了 Nanostring，这场争端现在可能会获得额外的动力。2024 年 2 月，NanoString 根据美国《破产法》第十一章提交了申请，以进行业务重组，并暂停了全球范围内的所有专利诉讼。然而，上述收购让 Nanostring 走出了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境地。

与此同时，慕尼黑地区法院和 UPC 都禁止 NanoString 销售其 CosMx 空间分子成像仪。然而，上诉法院撤销了这些初步禁令，此举意味着该公司可以再次在欧洲销售这些产品。10x Genomics 现在必须耐心等待，看看法院将在主诉讼程序中作出何种裁决。

10x Genomics 曾就多项专利起诉了其竞争对手。不仅是在美国，该公司还于 2022 年 2 月在慕尼黑地区法院，以及 2023 年 6 月的 UPC 提起了诉讼。欧洲的争端现在可以继续下去了。除了 NanoString 对 EP2794928 号专利提出的撤销索赔外，10x Genomics 提出的两起侵权案件和两起初步禁令案件目前也正在由 UPC 负责审理。NanoString 还对 EP4108782 号专利提出了 3 项撤销反诉。目前尚不清楚慕尼黑地方分院何时会审理上述两项侵权指控。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慕尼黑和 UPC 的临时会议上涉及华为诉 Netgear 的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



背景：华为已通过双边或联营方式达成了多项许可协议，涉及其 WiFi 6 标准必要专利（SEP）。华为与亚马逊和德国路由器市场领导者 AVM 的纠纷已于今年春季达成和解。法院的一项裁决表明，华为已充分履行了 FRAND 许可义务。但路由器制造商 Netgear 仍在大量投资于诉讼，包括在加州中区法院提起的诉讼。

最新消息：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的一位女发言人最近证实，华为诉 Netgear 的诉状已被修改，从而产生了两起之前未曾报道过的案件。在第 21 O 5901/24 号案件中，华为对 EP3937445（“传输 he-lft 序列的方法和装置”）提出专利主张。该案件源于一项指令，将该专利主张与同族专利 EP3334112 的第 7 O 4995/24 号案件分开。与此同时，统一专利法院（UPC）慕尼黑地方分院（LD）将举办一次临时会议，讨论 UPC 在另一个 WiFi 6 SEP EP3611989 案件中关于“传输无线局域网信息的方法和装置”的案件。在加利福尼亚州中区法院，应 Netgear 的请求，关于华为提出的取消部分内容和驳回部分内容的动议的听证会因日程冲突从 10 月 4 日推迟至 10 月 11 日。

直接影响：UPC 原定于 6 月进行的审判后来被推迟到了 10 月下旬，该决定有可能结束这场争端。最近，至少有一起在 UPC 进行的 SEP 诉讼已得到

解决。此外，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将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开庭审理上述 EP'112 诉讼案，华为在对亚马逊的诉讼中已胜诉。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将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对另一项诉讼专利（关于“无线局域网信息传输方法和装置”的 EP3337077）进行无效审判，届时可能会继续审理相关的杜塞尔多夫侵权案。总之，2025 年可能会有多项判决结果。

更广泛的影响：众所周知，华为和高通是 WiFi 6 标准的两大主要贡献者。此外，华为是标准的主要实施者，与那些专利许可收入远远超过许可成本的公司相比，华为在专利使用费上的立场比较温和，更不用说许可的是单一受益的非执业实体了。但这并不能保证所有实施者都会接受许可，Netgear 似乎是华为迄今为止面临的最难对付的目标，至少在 WiFi 6 方面是如此。

UPC 临时会议通常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普通公众无法进入会议室，但可以在法院观看现场直播。这也适用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华为诉 Netgear（慕尼黑 LD）案的临时会议。

通过在美国地区法院提起 FRAND 诉讼，Netgear 表现出对 UPC 以及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和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缺乏信心。根据 Netgear 在美国寻求采取的破坏欧洲/德国专利权的措施，其最终结果可能是被视为非情愿的被许可人。

Netgear 还面临着华为能够向 UPC 以及德国本国法院提交各种可比许可协议以验证其 WiFi 6 专利费率的风险。在这种情况下，欧盟委员会不同意德国 Sisvel 诉海尔案的理论并不重要：法院将不可避免地涉及 Netgear 是否是自愿被许可人的问题。

（编译自 ipfray.com）

罗马尼亚将加入统一专利制度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罗马尼亚将会成为统一专利制度的一部分。从上述日期开始，所有具备统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将自动涵盖罗马尼亚。此轮的扩大行动不仅可使参与该制度的欧盟成员国数量增加到 18 个，同时还会让当前已覆盖 3.3 亿人口的统一专利体系再增加大约 1900 万人口的市场。

对此，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表示：“罗马尼亚的加入清楚地表明了统一专利制度与所有希望参与内部技术市场和推进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欧盟成员国都有着紧密的联系。对于创新企业来说，这一举措为在整个欧洲实现更具成本效益和统一的专利保护铺平了道路。同时，这还为罗马尼亚的发明人，尤其是中小型企业，提供了一个具有吸引力的机会，让他们能够在一个充满活力的地区中实现经济增长。”

自统一专利制度于 2023 年 6 月 1 日生效以来，EPO 已收到了 3.4 万多件统一专利申请，并完成了 3.3 万件统一专利的注册工作。欧洲公司对新专利

的需求很高。今年上半年，有 63% 的统一专利申请来自于 39 个 EPO 成员国，其中超过 32% 的申请是由小企业和个人发明人提交的。根据《专利指数》，就那些在 2023 年提交的普通欧洲专利来讲，相应的比例分别为 43% 和 23%。今年，截至目前，有近 1/4 获得授权的欧洲专利已转化为统一专利。罗马尼亚的加入使统一专利体系变得更具吸引力，有超过 1000 名的用户表示有兴趣将其统一专利的保护范围扩大到罗马尼亚，并要求将注册工作延迟到 9 月 1 日之后。

统一专利制度由统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UPC）两大支柱组成，为参与该体系的欧盟成员国带来了更低的成本、简化的程序、统一的保护以及更高的法律确定性。发明人可以在 EPO 提交申请并寻求专利保护，EPO 是专利所有人的一站式服务机构，包括支付续展费和注册后续的业务（例如授予许可）等。

所有这些优点使统一专利成为了一个具有吸引力的选择，尤其是对那些中小型企业而言。此外，UPC 对统一专利和传统的欧洲专利均具有管辖权。这带来了一种协调且集中的程序，消除了在各国进行昂贵的平行法院诉讼的需求。

（编译自 www.epo.org）

西班牙：威胁性反盗版消息不利于减少盗版行为

研究人员认为，与其关注负面因素，不如采取更积极的方法，即在承认忠诚度的同时激励人们不要盗版，这样可以改善与客户的关系



马德里自治大学的研究人员于9月5日发布了报告《通过分级折扣和反盗版信息激励订阅型视频点播（SVOD）平台订阅意向》，承认了盗版带来的挑战。

研究人员认为，与其关注负面因素，不如采取更积极的方法，即在承认忠诚度的同时激励人们不要盗版，这样可以改善与客户的关系，让他们感到更开心，甚至能提高平台的盈利能力。

一些平台提供更优惠的价格以换取一年的订阅承诺，但基于订阅者忠诚度的分级折扣要少得多。研究人员表示，几乎没有关于它们有效性的公开研究。他们的研究还对两种类型的反盗版信息进行了考察，旨在填补这一空白。

效果和条件

通过在西班牙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一项调查，研究人员要求883名订阅流媒体平台服务并使用非法网站的受试者报告他们是否有意向订阅研究人员构建的假想新平台“Flixio”。该研究有两个目标：

1、确定通过4种类型的激励措施（分级广告/忠诚度折扣和亲社会/威胁性反盗版信息）增强订阅SVOD平台意向的条件；

2、探索每种类型的激励措施和对平台内容的评估在多大程度上对增强订阅意向有相对贡献。

因此，对“Flixio”而言，哪些组合效果最好以及为什么？

分级广告折扣

在分级广告折扣方面，该研究发现，用户对广告的看法通常在很大程度上预示着他们对分级优惠是否满意。例如，对广告持积极态度的用户对广告折扣分级感到满意。厌恶广告的人则对全价付费并且不看广告感到满意。

该研究指出：“这一结果可以通过社交交换理论来理解：SVOD平台可以通过提供与不同用户群体的具体倾向相匹配的分级广告折扣来改善与用户的关系，每个用户群体都会在定制的合同条款中感知到更好的成本效益平衡。”

一般来说，平台应该投放用户看好的广告，并抛弃那些他们不看好的广告。当消费者对平台的广告持积极态度时，分级广告折扣应该会变得更具吸引力。

分级忠诚度折扣

研究还发现，忠诚度水平和对忠诚度的态度之间的交互作用表明，通过提供足够多样化的层分级来满足各种不同的态度，可以增强订阅意向。

通过为那些对忠诚度持积极态度的人提供适当的折扣，并提供仍然向那些对忠诚度持厌恶态度的用户提供非折扣价格，订阅意愿得到了增强，同时平台也有机会与用户建立更牢固的关系。

研究人员补充道：“此外，这种激励措施的目的不仅在于留住用户，还会加强忠实用户的感知效用，因为奖励忠诚度会对忠诚的态度和行为起到强化作用，这一点是有据可查的。”

亲社会反盗版信息

该研究考虑了两种主要类型的反盗版信息。第一种是亲社会信息，要求盗版者考虑自己的消费对他人的影响，例如对电影业工作人员的伤害以及盗版如何损害未来作品的质量。

研究人员表示，对这种方法的确认可能有助于解释为什么亲社会的反盗版信息有时被视为有效，

而有时却无效。

该研究指出：“这些信息的有效性取决于盗版SVOD内容的用户是否认为这些信息足够可信，是否对公平正义有足够的敏感度。如果亲社会信息不可信，非法用户就会很容易批评其内容并继续为他们的未经授权的行为辩护。”

“如果非法用户不够敏感，无法认识到自己是对版权所有者的不公的实施者和受益者，那么这些信息就不会产生预期的效果。”

在实际操作上，发布此类信息的人应该假设这些信息对公平正义敏感度较低的用户无效。从好的方面来说，当信息包含“高度可信的主张和论点”时，对公平正义敏感度较高的用户可能会被说服。”

可信的威胁也可能无效

第二种类型是威胁性信息，要求盗版者考虑潜在的负面影响，例如被抓到并且不得不承担法律后果。

关于威胁有效性的研究结果让研究人员感到惊讶。即使人们认为这些威胁是可信的并且也害怕受到惩罚，他们订阅合法平台服务的可能性也没有增加。该研究提到了造成这种结果的两个可能的原因。

首先，虽然这些威胁可能会阻止盗版行为，但它们不一定会促使人们为合法内容付费。其次，研

究中使用的特别强烈的威胁可能适得其反，引发了人们的防御反应和对信息发送者的方案。这与心理学的阻抗理论是一致的，在这种理论中，人们会抵制限制他们自由的企图。

总体而言，研究人员认为，过于激进的反盗版信息并不是激励人们订阅合法流媒体服务的有效方式。

结论

该研究最终得出结论，通过提供分级折扣以换取广告曝光，以及通过提供折扣并辅以亲社会的反盗版信息来认可和奖励用户的忠诚度，流媒体平台可以改善与消费者的关系并提高其业务量。

在许多方面，研究结果都可以归结为常识。当公司满足或超过订阅用户的期望时，客户往往会感到高兴，反过来，这也会对忠诚度产生积极的影响。当用户期望没有得到满足时，情况恰恰相反，再多的威胁也无法改变这一点，也无法弥补忠诚度的任何缺失。

这可能就是威胁模型永远不会消失的原因：它毒害了一代又一代的消费者，而当它逐渐消失时，人们又没有了创新的反盗版理念。然后，一切周而复始，随着时间的推移，威胁变得更加夸张，结果也是可以预见的。

（编译自 www.torrentfreak.com）

2024 年巴黎奥运会背后的法律故事



2024年7月26日，奥林匹克主火炬被点亮。时隔百年，法国再次举办了奥运。

今年，来自206个国家和地区的大约1.05万名运动员为梦寐以求的铜牌、银牌和金牌展开了争夺。尽管参加奥运会肯定算得上是一项成就，但赢得领奖台上的一席之地更被认为是运动员们心中的圣杯。参加奥运会可以巩固运动员的传奇地位，激发出民族自豪感，并激励下一代的年轻人。奥运会结束后，“奥运英雄”们可以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和代言机会，因为企业会试图从运动员及其成就中获利。

本文将概述有关奥运背后的法律故事。

PRIME Hydrogen 遇到的法律挑战

美国奥林匹克和残奥委员会（USOPC）近期起诉了PRIME Hydrogen（“PRIME”），这是由YouTube明星KSI和Logan Paul所拥有的能量饮料制造商。该公司涉嫌商标侵权。

USOPC指控PRIME在其特别版能量饮料的宣传材料和包装中使用了已注册的商标短语，其中包括OLYMPIC、OLYMPIAN、TEAM USA以及GOING FOR GOLD。这款饮料以美国篮球运动员和奥运会金牌得主凯文·杜兰特（Kevin Durant）为特色。

USOPC的停止和终止函指出，PRIME的行为“一直并将持续是故意的、蓄意的以及恶意的，它恶意地利用USOPC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OC）的商誉进行交易”。因此，USOPC表示，消费者会被误导认为PRIME和USOPC之间是有联系的。

PRIME最初并没有对上述法律挑战作出反应。然而，最近，这家饮料制造商已从其社交媒体平台和网站上删除了包含涉案商标的广告和产品。

这起案件给营销团队们提了个醒，在开展以重大体育赛事或国际赛事为中心的活动之前，他们应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以确保他们没有非法使用属于他人的知识产权，例如商标。

同时，该案还警告商标所有人要保持警惕。

《奥林匹克宪章》第40条

IOC的《奥林匹克宪章》中规定了奥运会的运营和管理规则。同时，IOC还发布了一套指南，这些指南会针对每届奥运会进行更新。

宪章第40条提到，参加奥运会的人员的姓名和形象“可以根据IOC执行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在奥运会期间用于广告目的”。上述参与者包括参赛者、团队成员、教练员和培训师。对于巴黎来讲，第40条的适用时间在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

第40条的目的是保护奥运会官方赞助商的排他性权利，并防止非奥运会赞助商进行任何未经授权的商业使用。这对IOC来说很重要，IOC被认为是一个非营利组织，致力于利用奥运会产生的收入来帮助运动员并在全球范围内发展体育运动。

奥林匹克和非奥林匹克合作伙伴必须要克服各种障碍，才能将参赛者的姓名和形象用于广告目的。不出人们所料，非奥林匹克的合作伙伴将面临更加严格的规定，例如禁止他们使用任何奥林匹克的财产（包括奥林匹克标志、2024年巴黎奥运会会徽、吉祥物和2024年巴黎奥运会的图形，以及使

用“OLYMPIC”“OLYMPICS”以及“OLYMPIC GAMES”等词语)。

与此同时，非奥林匹克合作伙伴还必须要“尊重奥林匹克合作伙伴的补充性指南，该指南将由IOC和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NOC)发布，随后再由NOC选择参与者”。换句话说讲，IOC将允许每个NOC发布关于第40条的补充指导意见。

这种指南也适用于运动员，并一直是运动员们提出法律挑战的主题。

2019年，德国运动员辩称，德国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利用第40条限制了他们从个人赞助商那里获得收入的能力，构成了滥用支配地位和违反竞争法的行为。德国运动员在此次的挑战中取得了成功，而第40条的限制也因此被放宽了。这使德国运动员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有更大的自由度来与非官方赞助商一起进行广告宣传。

这起案件标志着第40条规则的执行发生了重大转变，这不仅在德国，同时还在全球范围内引起了关于运动员商业权利的更加广泛的讨论。此外，该案还凸显了“保护奥林匹克官方赞助商的商业利益”与“允许运动员有权在最引人注目的时刻充分利用其市场能力”之间的紧张关系。

上述大范围的辩论也扩展到了英国海岸。多枚奥运金牌得主莫·法拉赫(Mo Farah)向英国奥林

匹克协会(BOA)提起了法律诉讼。法拉赫与其他的英国运动员共同发起了这场法律挑战，他认为BOA关于第40条的指导方针是反竞争的，因为它们限制了英国运动员在奥运会期间获得潜在收入。这导致BOA放宽了有关第40条规则的指导方针。

现在，英国运动员(以及奥运会的其他英国参与者)都可以使用他们的个人社交媒体账户来发布内容，包括“感谢”赞助商等，只要他们不明示或暗示地将上述内容与奥运会或他们参加比赛的特定时期联系起来。相关帖子不得包含奥林匹克品牌、标志或词语，例如“OLYMPIC”和“TEAM GB”或任何类似的引用。

放宽第40条规则的指导方针，允许运动员“感谢”那些个人赞助商(不涉及奥林匹克品牌)，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妥协。此举旨在减少人们对于收入受到限制的一些担忧。这一变化是对参赛者有权将他们的成功货币化的认可，同时依然保护了官方赞助商和奥林匹克品牌的利益。

从整体上看，第40条规则是否完全“公平”仍有待商榷。例如，关于第40条的限制是否会不成比例地影响到一部分不太知名的运动员(这一群体需要依靠赞助来获得收入和资金)仍然存在着争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葡萄牙药品知识产权和竞争概况



在葡萄牙，《葡萄牙宪法》中关于基本权利的专门章节中明确规定了健康保护的基本权利。在以下情况下，获得健康保护的权力必须得到保障：(1) 通过普遍和一般的国民保健服务，特别是考虑到使用这种服务的公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这种服务往往是免费的；(2) 通过创造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条件，特别是保障对儿童、青年和老年人的保护；系统地完善生活和工作条件，在学校和普通民众中促进身体健康和体育运动；以及发展公众的健康和卫生教育和健康生活方式。

因此，包括制药业在内的卫生部门在葡萄牙是一个突出的、快速发展的部门，在过去几十年中经历了显著的发展变化。这种趋势自然得到了新冠大流行的加强，它迫使各国去适应全球公共卫生危机，重新思考医疗保健组织并促进采取措施完善现有卫生制度。

葡萄牙以在生命科学领域拥有一支健全、值得信赖和能力强大的工作队伍而闻名。卫生部门的员工接受大学提供的有关当前科学发展和市场趋势的培训，政府也战略性地致力于加强该国的科学资源建设。跨国制药企业、葡萄牙生物技术企业和知名大学之间的合作项目已经产生了一些最先进的研究和疗法，这些研究和疗法是为在全球范围内应用而开发的。

葡萄牙健康产业集群成立于 2008 年，包括了研发制药企业、医院、大学和政府机构。该集群是一个位于波尔图的平台，旨在将葡萄牙打造成一个

在与健康相关的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的研究、发明、开发、制造和商业化方面具有竞争力的国家，并能够在国际市场的卓越框架内参与竞争。目前，该集群拥有约 233 名成员，涵盖了该国生命科学的所有领域。

公共和私立医疗保健机构正试图整合它们提供的服务，以吸引更多的医疗旅游资源到葡萄牙。健康产业集群和相关政府机构正在与这些参与者合作，以保证葡萄牙在这一领域站稳一席之地。

在过去的 10 年中，葡萄牙生命科学领域最重要的两大事件是 Champalimaud 未知研究中心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开业，以及首款受葡萄牙专利保护的药品在美国药房上市。

Champalimaud 未知研究中心是由葡萄牙企业家安东尼奥·尚帕利莫 (António Champalimaud) 捐赠 5 亿欧元建成的。它是一个医学研究中心，使里斯本在抗癌和神经科学发展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2014 年 4 月，BIAL 公司开发的第一款在葡萄牙获得专利保护和研究的药品是由 BIAL 公司的许可方 Sunovion Pharmaceuticals Inc 在美国药房销售的。2013 年 11 月，创新抗癫痫药品 Aptiom 在美国的商品名获得了美国食品与药品管理局的批准。

2014 年，BIAL 还开发了一种治疗帕金森病的新药 Ongentys，这加强了其研发项目的可持续性和成功。该药品于 2016 年 7 月获得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的上市许可，并于 2018 年宣布在中国商业化。

近期，两所葡萄牙大学在生物医学和健康解决方案领域启动了新的开创性项目，葡萄牙政府在 2024 年制定了一项健康研究激励计划，旨在促进提供健康服务和护理的公共机构开展健康研究，提高健康专业人员的价值和培训并提供开展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活动的资格。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波兰通过《版权及相关权法》修正案

2024年7月26日，波兰众议院接受了参议院对修订《版权及相关权法》和其他法案的修正案（简称“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实施《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



2024年7月26日，波兰众议院（议会下院）接受了参议院（议会上院）对修订《版权及相关权法》和其他法案的修正案（简称“修正案”），该修正案旨在实施第2019/790号欧盟指令——《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DSM》）和第2019/789号欧盟指令。实施第2019/790号欧盟指令的最后期限是2021年6月7日，而波兰是到目前为止唯一一个尚未实施该指令的欧盟国家。本文将对波兰版权法的主要变化进行概括的介绍，这些变化与欧盟版权指令的标准不同，因此需要根据波兰的国情进行实施和调整。

视频点播服务（VOD）的法定版税

目前，波兰《版权及相关权法》没有规定通过互联网公开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需要支付版税；

在最近的选举后，先前实施DSM的法案被放弃，新草案的支持者宣布，他们不打算对VOD服务施加支付版税的法定义务；

然而，在其最后通过的措辞中，该修正案包含了关于“适当”报酬的条款，即以允许每个人在自己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获取版权作品的方式向公众

提供版权作品以收取“适当”报酬，其中包括VOD服务；

该法案的起草者接受了电影界提出的论点，电影界的代表强调，近年来，在互联网上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艺术表演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法律应保证创作者（和表演者）从在线使用其音像作品和表演中获得一定份额的收入；

波兰立法者打算为在线创作者获得版税提供保障，作为更有力地实施《DSM》第18条所规定的原则（并且已经存在于波兰法律中）的一部分，即“适当”和“相称”的报酬原则；

视听作品的创作者（和表演者）将通过版权集体行使其权利；

关于网络版税的规定也将扩大到文学、新闻、科学和音乐（包括歌曲）作品的作者和表演者；这些作者和表演者将能够亲自或通过版权集体或其他实体行使其个人权利。

新闻出版商的额外报酬

该修正案通过在波兰法律体系中引入了新的“在提供电子服务时获得新闻出版物的权利”以实施《DSM》第15条，新法律禁止信息社会服务提供商在未经适当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或向公众提供在线新闻出版物；

这些限制将不仅适用于搜索引擎提供商，也适用于在线平台或社交网络的运营商；

使用新闻出版物的报酬金额或确定该金额的方式通常由出版商和服务提供商之间协商确定；

然而，波兰立法者还决定引入一项额外的工具

来协助新闻出版商，不过，这在《DSM》中不是强制性的；

该修正案还规定了确定薪酬金额的标准，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电子通信管理局局长申请就报酬金额进行调解；

如未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上述主管机关申请就薪酬作出决定，当事人可以能够在专门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法院中对主管机关的决定提出质疑；

与《DSM》第 17 条相比，波兰立法者还扩大了争议解决机制的范围，该机制将涵盖在线内容服务提供商的新义务；

波兰立法者决定，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可以按季度要求提供信息。

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

该修正案还引入了许多其他的变化，其中一些是波兰法律制度所特有的。下文将详细介绍了几个示例：

平台的用户将能够就阻止访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阻止访问或删除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提出投诉，投诉将不收取任何费用，而且调查工作不会无故拖延。

如果投诉被认为是不合理的，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立即通知用户并提供书面理由，此外，服务提供商不能自动认为投诉不合理。

在线服务提供商，尤其是那些最大型的在线服务提供商，需要实施适当的机制，以确保其能够遵守新的要求。

遵守这些新的规定必须要考虑波兰法规的具体情况，尤其是与以下三方面相关的法规：（1）VOD 版税；（2）与新闻出版商的谈判程序；或（3）在线服务提供商的责任规则。

波兰版权法修正案的主要部分将在其公布并经总统签署后一个月生效。相关方认为最迟将于今年年底生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意大利：加强执法继续与加强边境管制和更严厉的惩罚相吻合

与人们普遍认为的相反，意大利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文书相当有效。

2003 年，在 12 家现有法院中设立了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后来增加到 21 家。自 2014 年起，涉及外国公司的案件集中在其中九个法院（米兰、都灵、威尼斯、热那亚、罗马、那不勒斯、巴里、卡利亚里和卡塔尼亚）。这些法院就与商标、专利、外观设计、版权和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民事诉讼拥有专属管辖权。目前正在讨论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专门法庭法官的效率和培训，并引入专业化的刑事法官。

2005 年的《工业产权法典》于 2010 年进行了

广泛修订，并于 2023 年再次修订，汇集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主要法律。其中将未注册商标、商业秘密和原产地名称明确列为知识产权，但有两个例外：

版权主要受《版权法》单独规制；并且刑事规定载于 2009 年修订和完善的《刑法典》，作为欧盟成员国，意大利执行了所有相关的欧盟指令和主要国际协定。

意大利还是《统一专利法院协定》和统一专利制度的缔约国。米兰是统一专利法院意大利地方分院和第三个中央分院所在地，且已经在 2024 年 6 月开始运作。

2023 年通过了一项新法律，允许意大利专利和欧洲专利在同一发明上同时生效。

边境措施

边境措施受欧盟相关法规的约束。负责执行这些措施的海关部门已成为一个高效率的机构。政府还与几个假冒商品来源国，特别是中国，达成了协调行动的协议。海关部门的活动得到了多媒体数据库的支持，该数据库收集如何在边境辨别假冒商品的信息。这些数据库由权利人直接更新。

意大利议会批准的一项政府法案规定，制造商可根据《欧盟海关法典》在意大利制造的商品上使用国家印章，以便在国际市场上更容易与意大利语商品区分开来。

刑事诉讼

随着反假冒信息系统的实施，刑事诉讼的效率有所提高。这是一个计算机化平台，允许权利人发送有关其侵权产品的信息，供现场监管机构随时参考。根据不同的标准，侵权行为既可以是刑事犯罪，也可以是行政犯罪。《刑法典》第 473、474 和 517 条之三规定了刑事犯罪。第 99/2009 号法令加强了这些规定，但“轻罪”除外（第 28/2015 号法令）。这些条款规定：

针对注册商标侵权，处以 6 个月至 3 年的监禁，外加 2500 欧元至 2.5 万欧元的罚款；

针对专利、外观设计或模型侵权，处以 1 至 4 年监禁，外加 3500 至 3.5 万欧元罚款；以及

对进口、为商业目的持有、销售或流通带有假冒或篡改商标或显著标志的商品，或从事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处以最长两年的监禁，外加最高 2 万欧元的罚款。

涉及大量侵权行为或连续、有组织的侵权行为将被判处 2 至 6 年徒刑（第 474 条之三）。对于侵犯农业食品原产地名称的行为，还规定了最长两年的刑期和最高 2 万欧元的罚款（第 517 条之四）。

《刑法典》第 517 条适用于未注册的商标。该条款规定，销售或以其他方式流通带有可能在原产地、来源或质量方面误导购买者的产品标志的一方将被处以两年以下监禁或 2 万欧元以下罚款。

根据第 135/2009 号法令，第 517 条规定的刑罚增加了三分之一，适用于使用“将产品视为完全在意大利生产的销售标志”，但实际上并非“完全在意大利生产”的产品。这类产品被理解为“设计、规划和包装完全在意大利进行”的产品。同样，对于“持有人或被许可人使用商标，使消费者误认为产品或商品来自意大利”的行为，除非标明外国原产地，否则将被处以 1 万欧元至 25 万欧元的行政处罚。

最高刑事法院裁定，《刑法典》第 473 条和第 474 条规定的商标侵权还包括售后混淆（2004 年 3 月 17 日第 12926 号案件）。该法院还裁定，在商品附有侵权商标的情况下，必须适用《刑法典》第 648 条规定的更严厉处罚，即使被告只是在处理商品。

行政措施的引入进一步加强了商标保护。（特别参见 2010 年修订的《工业产权法》第 146 条）。根据《刑法典》第 623 条，商业秘密也受到刑事保护。2018 年改革后，《刑法典》明确规定对受《工业产权法典》和不正当竞争规则保护的所有秘密的侵权行为进行处罚。

警方可以采取调查、秘密行动和扣押措施。这些措施必须得到法院的确认，并接受重新审查。从 2024 年 1 月起，允许警察迅速销毁扣押的假冒商品，也可应知识产权所有人的要求进行销毁。如果犯罪组织正在从事假冒活动，也同样适用《刑法典》第 416 条更严厉的处罚规定。

民事执法

民事法庭的高效率部分归功于其在以下方面的积极性：

采取紧急措施（如禁令、扣押和要求商品撤出

市场); 以及

发布司法调查证据的命令(如通常是单方面下达的说明命令)。

根据《工业产权法典》第 131 条的规定, 在任何即将发生侵犯知识产权或存在重复侵犯风险的情况下, 即使侵权行为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 也可以采取紧急措施。

此外, 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多种侵权行为, 禁令(无论是最终禁令还是初步禁令)可以延伸到所有不当使用被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这具有阻止/动态禁令的效果, 前提是原告以合理宽泛的方式(即足够宽泛, 但并非完全无法确定)提出权利主张。

紧急措施通常会很快得到审查和批准——商标和外观设计通常在几天或几周内(此类措施通常是单方面批准的), 专利则在几个月内(通常会指任一名法院专家)。禁令通常以每次违规向权利持有人支付的罚款作为后盾。根据《刑法典》第 388 条, 违反禁令也将受到刑事处罚(最长三年的监禁或罚款)。

包括保护措施在内的紧急措施由专门法庭庭长任命的一名法官批准。可向不包括首任法官在内的三名法官组成的合议庭提出上诉。该合议庭在数月内作出裁决。撤出市场令可迫使侵权人直接从商店购回非法产品。

2010 年修订的《工业产权法典》第 132 条明确规定, 初步禁令救济(包括罚款或撤出市场令)为最终救济。除非任何一方根据案情启动诉讼程序, 否则情况就是这样, 因此只需要要求法院命令侵权人额外:

支付赔偿金并交出侵权所得利润;

支付在报纸或杂志上公布裁决的费用; 以及

将侵权物品移交给权利持有人或安排销毁, 费用由侵权人承担。

通常会扣押被控侵权人的账户, 以帮助计算损

失。这些损失包括侵权者的利润或权利持有人的利润损失, 以较高者为准。还可能加上对进一步损害的赔偿, 如产生的费用或名誉损害。声誉损失通常按权利持有人为减轻侵权行为对公众的负面影响而支付的广告费用或广告宣传费用的一部分计算。通常会判高额赔偿金。例如:

2013 年 1 月 13 日, 布雷西亚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 判决赔偿 200 万欧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 米兰法院以侵犯外观设计版权为由, 判决赔偿 335 万欧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 该法院判予专利侵权赔偿 200 多万欧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 佛罗伦萨法院就分包商的商标侵权行为判予赔偿 600 多万欧元;

2019 年 12 月 3 日, 米兰上诉法院判决专利侵权赔偿 370 万欧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 米兰上诉法院判决专利侵权人退还 150 万欧元的利润, 在该案中, 专利所有人因合同原因无法将原专利设备出售给仿造设备的接收方, 因此没有遭受任何利润损失。

此外, 米兰法院 2022 年 7 月 5 日的判决确定了母公司对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利润的归还责任。

实质性知识产权保护也很严格。驰名商标受到保护, 不得在贸易中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标志, 即使没有混淆, 也不得使用于除区分商品或服务以外的标志, 意大利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

该领域的主要判决有:

佛罗伦萨法院, 2017 年 11 月 6 日, 保护驰名商标“BULGARI”和“BVLGARI”免遭分包商的大量超额生产;

卡塔尼亚法院,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认定未经授权的经销商销售不符合选择性分销系统质量标准的商品, 会损害商标声誉, 构成不正当竞争; 以

及

米兰法院，2009年10月20日，法拉利红色作为非注册商标保护，禁止将其用于与一级方程式赛车有关的产品，包括服装。

在最近的所有案件中，公众认知都是判决的关键，这与欧盟法院的判决是一致的。

除司法程序外，还可通过行政程序撤销和没收商标。在专利方面，也可根据专利申请采取预防措施。如果是欧洲申请，必须向意大利专利商标局提交权利要求书的译文。即使在紧急程序中（2010年修订的《工业产权法典》第132条有明确规定）以及在上诉阶段，法官也总是指定一名专家来确定专利的有效性和侵权性。专家结论通常是判决的基础。然而，法官偏离专家意见或指定新专家或专家小组的情况并不少见，尤其是在上诉阶段。

关于专利问题，第131/2010号法令还明确指出：

在专利无效诉讼中，只需传唤在公共登记簿中显示为权利持有人的一方即可，而无需传唤转让权利的发明人；以及

不确定是否侵权的专利所有人可要求法院指定一名专家，以快速获得关于专利有效性和侵权的技术评估，然后可用于进一步的法律诉讼或更快地达成和解。

第214/2016号法令引入了关于共同侵权的具体规则，该规则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中的规则完全一致。

意大利关于补充保护证书（SPC）的判例法与欧盟法院判例法完全一致（米兰法院，2014年7月25日，以及2012年修订的法典第68条），但第158/2012号法令（最近被第2022/118号法令废除，但该规定了相同的规则）规定，在相关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SPC）过期之前，意大利国家卫生系统不得报销仿制药费用，这似乎有悖于欧盟第

83/2001/EC号指令。然而，对这一规则的解释是有限制的——它只适用于对药物中所含特定活性成分的产品主张有效的情况。

自《欧盟外观设计指令》（98/71/EC）实施以来，外观设计可以通过版权法进行保护，并适用于该指令实施日期之前创作的作品。2010年修订的《工业产权法典》第239条规定，2006年4月19日之后在意大利生产的所有仿制品（以及2001年4月19日之后进口的仿制品）均可被视为假冒产品。随后一项贬损规则被认为与该指令相悖而被判例法推翻。

在欧盟法院对Cofemel案（C-683/17）作出裁决后，只有同时具有艺术价值的创意设计作品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的条件被认为不再适用于意大利版权法；参见意大利最高上诉法院，2020年4月30日第8433号案件。

网络反假冒

网上知识产权执法战略包括搜索互联网，并根据潜在侵权行为的危险程度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可能的应对措施包括：

监控非法网站的内容并搜索其所有者的信息；

与侵权者进行秘密接触，友好解决冲突或搜集恶意证据；

发送停止和终止侵权信；以及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规则》（UDRP）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程序。

2019年7月3日，在米兰法院，一家电子商务平台因违反选择性分销网络销售和允许销售化妆品并损害品牌声誉而被认定承担侵权责任。在另一起涉及通过点对点网站非法下载版权作品的案件中，意大利最高法院（刑事庭）认定，网站所有者通过搜索引擎或索引列表提供对其他用户下载作品至关重要的信息（由一些用户提供），应承担侵权责任（2009年12月23日第49437号案件）。

2011年7月1日，博洛尼亚法院认定，将另一方的商标用作广告关键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此外，2015年9月3日，博洛尼亚法院不仅禁止侵权人直接使用侵权域名，还命令其删除第三方网站上有关该域名的链接，即法院认为侵权人有责任防止被禁止的标志在互联网上继续出现。

罗马法院于2022年7月19日发布了一项初步禁令，禁止意大利某著名足球队显著标志的数字扑克牌 NFT 被复制用于制作、营销和在线推广。无论所涉扑克牌的数字性质如何，这些被判定出于商业目的活动未经授权使用并淡化了相关商标。

2024年，米兰检察院查封了163个“隐藏链接”网页。“隐藏链接”是一种欺诈形式，造假者不将假冒商品的图片放在自己的网页上，而是将其放在第三方的社交渠道上。这些图片与识别码相关联，可以在造假者的在线销售渠道中使用识别码购买假冒产品。

意大利竞争管理机构还可以关闭销售假冒品牌的克隆网站。电信管理机构还通过了第680/13/CONS号决议，为删除侵犯版权的在线内容提供了快速、经济和简化的程序，尤其是在紧急情况下。迄今为止，这两项干预措施已被证明有效并得到广泛应用。

预防措施/战略

获得说明令相对容易，这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战略中可能大有用武之地，因为说明令有助于确定侵权行为的国际影响。专业调查机构也可以帮助秘密收集信息。

法院认为，商标被许可人与商标所有人的竞争对手之间违反商标所有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协议而故意合作，构成不正当竞争。《工业产权法典》禁止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权利人有权要求采取预防和发现措施，如扣押令和说明令。因此，一份起草得当的保密协议将非常有助于说服法官对违约方采取预防措施。

认证技术，特别是安全标签的使用正变得越来越广泛，部分原因是公共当局鼓励使用这种技术（尽管在这方面尚未制定标准）。

国家打击侵权和仿意大利名称委员会负责协调负责打击侵权的各公共机构。意大利反仿制产品品牌监管中心协会（INDICAM）和反假冒研究中心（Centro Studi Anticontraffazione）等私人协会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们充当立法机构的顾问，并提出促进判例法发展的重要案件。（2022年7月5日，米兰法院规定 INDICAM 有权参与其成员提起的侵权案件，不仅提交法庭之友书状，还积极介入并参加口头听证）。

（编译自 worldtrademarkreview.com）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发布 2023 年数据报告

2023年，英国知识产权局所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约8.1万件，专利申请数量为2.0万件，而商标申请数量则有16.4万件。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是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业务的官方政府机构。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很广，

因为其负责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的授予工作，某些类型知识产权纠纷的裁决工作，并且还要对企业 and 消费者进行知识产权教育。

近期，UKIPO 发布了一份主题为《事实与数据：专利、商标、外观设计和听证会：2023 年》的报告。显而易见，对于 UKIPO 来讲，2023 年是一个好年头。

2023 年，该局所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数量达到了创纪录的约 8.1 万件，专利申请数量为 2.0 万件，而商标申请数量则有 16.4 万件。与上一年的统计数据相比，这些申请的数量分别增长了 20.6%、2.4% 和 3.1%。

然而，不幸的是，并非所有的申请都获得了授权。据统计，有大约 7.7 万件外观设计和 14.4 万件商标完成了授权。在 2022 年至 2023 年间，专利的授权量下降了 20.8%。

来自中国和美国的申请人一直很繁忙。在非英国的申请中，由中国申请人提交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是最多的，而美国申请人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是最多。这些数字相当引人注目，因为 2023 年中国和美国申请人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已经占到所有非英国申请的 52.3%。诺华公司向 UKIPO 提交了 141 件申请，是在英国提交商标申请数量最多的公司。

已注册商标的作用是保护与商品或服务类别有关的品牌/标记。2023 年，申请所涉及类别的总量为大约 35.2 万个。在注册过程中，第三方有机会对注册商标提出异议，并总共提出了 6801 项异议。在这些异议中，有 291 项未获成功，406 项取得了成功或者部分成功，而其余的在该年年底时仍处于待决状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英国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计划 IP Advance



多年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一直为具有创新性、高增长潜力的中小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财政支持，帮助他们获得专业知识。该机构的知识产权审计计划“IP Audit”为审计报告提供了资金，随后又于 2021 年推出他们的 IP Access 计划作为新冠后时代的支持措施，以帮助中小企业实施审计建议。

在 2023 年—2024 年，UKIPO 致力于审查全局范围内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的方法，并对其财政支持措施进行了审查，以确保

这些措施具有可持续性、物有所值并产生影响。

现在，UKIPO 继续分享了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作为试点启动的新财政支持计划 IP Advance。

IP Advance 是一项分级资助计划，旨在为处于创新之旅正确阶段的中小企业提供适当的支持。它提供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支持，以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其知识产权，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实施企业战略提供支持。

该计划提供的两级支持包括：

IP Audit 将提供部分资金，资助金额为 2250 英镑（包括增值税），用于支付由具有适当资格的知识产权专业人员进行的知识产权审计费用。企业必须为审计总费用出资 750 英镑（包括增值税）。企业将收到一份定制的知识产权审计报告，其中包含

建议、成本预测和拟议的实施时间表。作为 IP Audit 计划的一部分，企业还将召开后续会议，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讨论报告的建议。

IP Access 将提供最高 2250 英镑（含增值税）的资金用于支付知识产权专业咨询费用，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战略或落实知识产权审计建议。企业必须至少为其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在 IP Access 计划下提供的服务承担 50% 的费用，才有资格获得支持。

企业可以申请一个或两个级别的资金，获得 IP Audit 资助并不是获得 IP Access 资助的先决条件。

与往年一样，IP Advance 将仅通过 UKIPO 的英国合作伙伴提供，包括：Innovate UK Business Growth、威尔士政府、Scottish Enterprise、Highlands and Islands Enterprise、South of Scotland Enterprise 和 Invest Northern Ireland。

鉴于该计划是通过其区域业务增长合作伙伴实施的，UKIPO 不会发布任何面向公众的外部通信方式或更新 GOV.UK。这样做是为了避免直接向 UKIPO 询问以及避免人们误解 IP Advance 一个独立的一揽子计划。

被确定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管理方面受益于专家支持的中小企业，以及与 UKIPO 的合作伙伴之一共同参与商业支持计划的中小企业都有资格申请该计划。申请可通过相关区域合作伙伴的商业顾问提交给 UKIPO。所有 IP Advance 申请均需经过评估，且不保证一定能够提供资金。

UIPO 与区域合作伙伴以及英国特许专利律师协会（CIPA）和英国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合作开发了 IP Advance，这包括确保为中小企业和执行 IP Advance 支持工作的法律专业人士提供的指导是明确的。

有关 IP Advance 的更多信息，可以联系所在地区的相关合作伙伴：

英格兰：可通过 National Enquiry Gateway 的邮箱 contact@innovateukedge.ukri.org 联系 Innovate UK Business Growth。

苏格兰：可通过 Scottish Enterprise 网站联系 www.scottish-enterprise.com/contact-us 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IPTeam@scotnet.co.uk 的 Scottish Enterprise 知识产权专家团队；苏格兰高地和群岛地区可通过其网站 www.hie.co.uk/contact-us/general-enquiries/ 联系 Highlands and Islands Enterprise，苏格兰南部地区可通过其网站 www.southofscotlandenterprise.com 联系 South of Scotland Enterprise。

北爱尔兰：可拨打 tau-ip@investni.com 联系 Invest Northern Ireland 知识产权团队。

威尔士：可通过 intellectual.property.information@gov.wales 联系威尔士政府。有关其威尔士商业支持计划的信息，可访问 businesswales.gov.wales 获取。

（编译自 www.cipa.org.uk）

英国：品牌所有者因商品改版而遭受打击

英国高等法院的裁决表明，品牌所有者在指控董事对商标侵权行为负有责任时，要举出足够的证据来满足‘知情’标准，面临着挑战”。



品牌保护专家表示，最近的一项判定显示了英国品牌所有者在试图阻止其他企业改造其原有产品并在转售市场上销售时可能面临的挑战。

英格兰和威尔士高等法院对一起关于改良 AGA 灶具的转售纠纷作出裁决后，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Pinsent Masons)的艾米丽·斯维申班克(Emily Swithenbank)和吉尔·丹尼斯(Gill Dennis)发表了评论。

据高等法院称，英国创新(UK Innovations)集团从贸易供应商或客户以旧换新处购得 AGA 炉灶，然后将其翻新并加装电子控制系统(eControl System)后转售。法院称，加装该系统后，AGA 炉灶可使用电力而非“传统化石燃料”。

英国创新集团销售的改良版灶具从外观上看与原来的 AGA 灶具一样，只是英国创新集团在产品上安装了一个“eControl 系统”徽章。该徽章与 AGA 徽章同时显示。

生产 AGA 炉灶的 AGA Rangemaster 集团声称英国创新集团的行为侵犯了其商标权。虽然该公司承认其产品的翻新和转售行为是合法的售后市场，但认为英国创新集团的行为“超出了允许的范围”。英国创新公司否认侵权。

高等法院审查了 AGA Rangemaster 在多大程度上有权根据商标法禁止英国创新集团的行为。双方的一些争论围绕权利穷竭原则展开。

根据英国商标法，商标所有人有权控制其品牌商品最初在英国或欧洲经济区的销售方式。但是，

一旦商标所有人首次将其商品投放到该市场上，法律规定商标所有人控制其产品二次销售的权利一般已用尽。如果商标所有人能够证明有正当理由反对商品的进一步交易，则权利利用尽的情况例外。

在本案中，英国创新集团认为，由于 AGA Rangemaster 公司已经用尽了控制 AGA 炉灶销售方式的权利，因此它可以自由地采取其行动。但是，AGA Rangemaster 认为，它有正当理由反对这些活动。

在这方面，AGA Rangemaster 就英国创新集团对其原有产品的改动程度及其使用 AGA 品牌营销和销售这些经过改动的灶具提出异议。该公司声称，产品状况的改变有可能严重损害 AGA 品牌的声誉，并进一步辩称，eControl 炉具的营销和销售方式可能会让人误以为英国创新集团与 AGA Rangemaster 之间存在商业联系。

在考虑这些论点时，高等法院副法官尼古拉斯·卡迪克(Nicholas Caddick KC)审查了英国创新集团在改造 AGA 炉灶时所进行的工作性质和范围。

法官认为这些工作分为两类——修复工作和改装工作。他说，修复工涉及将灶具恢复到“最初投放市场时的状态”，而“改装工程”则改变了原有产品的状态，包括安装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拆除作为 AGA 炉灶化石燃料系统一部分的油桶和油炉。

在本案中，对所进行的如更换隔热材料和清洁产品等修复工作并无争议，但 AGA Rangemaster 对英国创新集团所使用的更换部件的标准提出异议。

在这个问题上，AGA Rangemaster 的一名证人表示，所使用的任何替代品都应与原装产品“相似”，即使不一定是 AGA 的官方部件，也应与原装产品具有相同的质量。然而，法官表示，像英国创新集团这样的翻新商必须在他们所使用的零部件的性质方面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而且二手商品

的客户不一定会认为这些商品所使用的零部件与原产品所使用的零部件质量相同。

法官表示，虽然“用于翻新 AGA 炉灶的替换零件的质量不应该低劣到严重损害 AGA Rangemaster 商标声誉的程度”，但他认为本案的情况并非如此，因此驳回了 AGA Rangemaster 关于英国创新集团翻新工作的属性为其提供了反对转售这些商品的合法理由的论点。

尼古拉斯·卡迪克还认为，改装工作本身也没有为 AGA Rangemaster 提供此类合法理由。他也不认为 AGA Rangemaster 有关品牌声誉受损的理由属于正当理由，因此拒绝接受被他称为“未经证实”和“道听途说”的证据，这些证据声称网上对改装产品有负面评论，以及对英国创新集团产品上显示的 AGA 标志的质量表示担忧，AGA Rangemaster 声称这是“陷阱购买产品”的仿制品。

不过，法官认为，根据经销商推销和销售改良灶具的方式，AGA Rangemaster 有正当理由反对英国创新集团进一步经营其产品。法官接受了 AGA Rangemaster 的说法，即英国创新集团“给客户或潜在客户留下了两家企业之间存在某种商业联系的印象”。

在得出这一观点的过程中，该法官评估了英国创新集团在其网站和单据上的声明。他认为，所使用的措辞超出了仅被视为描述产品的范围。他说，这些措辞很可能会被视为“品牌是要约销售产品的一部分”，进而与“极具特色”的 AGA 名称联系起来，他认为这增加了混淆英国创新公司是否与 AGA Rangemaster 有商业联系的风险。他还指出，英国创新集团的 eControl 系统与 AGA Rangemaster 没有关联的措辞不够明确。

斯维申班克表示：“大多数关于商标权用尽的争议，以及当权利人无正当理由反对改变其产品

时，都是在医药产品跨境平行贸易的背景下发生的。因此，这项判决有助于提醒其他行业的品牌所有者和转售商，这一领域的法律如何适用于他们。”

“虽然 AGA Rangemaster 最终在本案中胜诉，但法官明确指出，这与改装灶具的营销方式有关，而不是翻新和改装的方式。事实上，他对本案中翻新和改装工作的评论对那些担心第三方对其原产品的改装会影响其品牌形象的品牌所有者来说是没有帮助的。法官对消费者容忍二手产品使用质量较差的替换零件的观点，不会受到希望反对此类行为并在使用其品牌时保持相同质量标准的品牌所有者的欢迎，”她说。

她补充道：“然而，我们确实需要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待这一判决，因为人们越来越关注企业修复和再利用材料以及避免不必要浪费的能力。我们预计，在未来的其他案件中，可持续发展议程将在有关商标权用尽的争议中发挥作用。”

在认定英国创新集团侵犯了 AGA Rangemaster 的商标权后，高等法院就该公司的一名董事迈克尔·麦金利（Michael McGinley）作为侵权从犯是否应承担个人责任展开审理。麦金利开发了电子控制系统，英国创新集团在本案中将该系统安装到了经过改良的 AGA 炉灶中。

丹尼斯称：“高等法院认为，麦金利对侵权行为为非必然知情，因此不认为他个人应为侵权行为负责。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法院适用了英国最高法院今年早些时候制定的判例法，该判例法规定，在英国，侵犯商标权的公司董事只有在知晓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基本事实的情况下，才能作为侵权行为的从犯承担个人责任。高等法院在本案中的裁决表明，品牌所有者在指控董事对商标侵权行为负有责任时，要举出足够的证据来满足‘知情’标准，面临着挑战”。（编译自 pinsentmasons.com）

可穿戴设备和生命科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兴起

可穿戴设备的爆发式普及反映在可穿戴设备的快速增长上，预计到 2025 年其价值将达到 740.3 亿美元。



随着可穿戴技术和 5G 连接的创新正在彻底改变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方式，生命科学领域的先进技术整合正在引领该行业变革性转变的发生。可穿戴设备的爆发式普及反映在可穿戴设备的快速增长上，预计到 2025 年其价值将达到 740.3 亿美元，比 2020 年增长 227%。

除了该行业的商业增长之外，可穿戴设备的价值还体现在其在临床试验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上。自新冠大流行以来，医疗保健服务提供商和研究人员一直在寻求开发新的方法来跟踪患者数据，而可穿戴设备则通过允许以非侵入性的方式监测关键数据为此提供了便利。

5G 网络的部署进一步增强了此类设备的功能，实现了更快的数据传输、更低的延迟和更可靠的连接。这种技术协同作用有望加强对远程患者的监测、远程医疗和个性化医疗保健服务，从而允许与医疗保健专业人员能够实时共享临床数据。

然而，5G 技术和可穿戴设备在生命科学领域的整合有可能会带来重大的法律问题，尤其是关于标准必要专利（SEP）和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许可条款的问题。旨在监测、分析和传输患者数据的创新迅速增加，这可能会导致该行业

的更多创新者发现与电信行业的 SEP 所有者进行互动的必要性。

SEP 和 FRAND 条款

SEP 是已被确定为在特定技术标准中使用的必要条件的发明专利。这些标准有助于确保不同技术之间的相互交互，并涵盖了各种相关技术，包括 5G、Wi-Fi 和蓝牙等。制造商必须确保其商品符合相关标准，包括使用这些标准中包含的任何专利技术。

标准制定组织（SSO），如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和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负责制定并维护这些标准。对于要包含在标准中的专利，专利持有人通常需要向相关的 SSO 作出承诺，以根据 FRAND 条款许可其专利。

FRAND 争议解决

在认为哪些条款属于 FRAND 条款时，SEP 持有人和实施者们往往持有截然不同的立场，这会导致各方在协商后无法就 FRAND 条款的构成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引发纠纷。

如果实施者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制造和销售包含专利技术的产品，SEP 利持有人可能会寻求对实施者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从而产生对实施者下达禁令的风险，并且由于专利权的国家性质，往往不可避免地导致代价高昂的多司法管辖区诉讼。

与大多数专利纠纷一样，FRAND 纠纷通常需要一系列的技术审判，法院将确定专利是否有效，如果有效，则需确定专利是否被侵权。如果 SEP 被认定有效并遭到侵权，法院将继续确定 FRAND 专利使用费和其他许可条款，这就为争议增添了额外的复杂因素。法院在进行评估时将考虑各种因素，

包括任何可用的对比许可（即在类似情况下相似当事方之间的类似许可）。一旦确定了 FRAND 费率，法院将考虑实施者过去的任何销售情况，并将 FRAND 费率适用于这些销售，通常还会判给 SEP 持有人利息。

生命科学行业应该注意的问题

2021 年，英国政府进行了一项关于 SEP 和创新的意见征集活动，以评估 SEP 的效率和效果，以及 SEP 持有人对 FRAND 条款的遵守情况。调查结果显示，虽然大多数参与者同意 SEP 有助于形成一个平衡的生态系统，但也有一些参与者对潜在的不平衡表示担忧，因为担心一方可能比另一方获得更多利益。有人担心 SEP 持有人可能会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和禁令的威胁来征收高额的专利使用费。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未来是否会收紧标准。

围绕使用对比许可来确定 FRAND 费率的判例法的发展与生命科学行业的创新者息息相关，特别是考虑到生命科学领域的此类可比许可数量可能十分有限。例如，在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InterDigital”) 等诉 Lenovo Group Ltd (“Lenovo”) 一案中，高等法院认为，InterDigital 向其最大的被许可方提供的总量折扣缺乏经济依据，其主要目的是维持其优惠费率，这导致了对较小的被许可方的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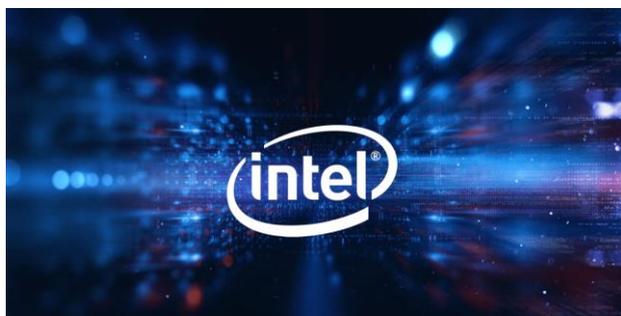
此外，上诉法院最近对该案件的裁决确认，在评估 FRAND 条款时不应考虑时效期限（即专利使用费可能适用于所有过去的销售），并且还应为过去的销售支付这些专利使用费的利息。由此看来，确定 FRAND 许可条款的评估似乎与专利诉讼中的损害赔偿评估不同，后者受到这种方式的限制。法院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之一是，它避免了鼓励实施者推迟达成许可协议。

考虑到这些复杂性，生命科学行业的公司在处理 SEP 许可时必须保持警惕。他们应该进行彻底的尽职调查，以了解与其技术相关的 SEP 的情况，并寻求专家的法律建议以应对潜在的 FRAND 争议。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美国 R2 半导体公司未能在伦敦成功击败英特尔

英特尔在英国就 R2 半导体公司的第 EP3376653B1 号专利提出了撤销诉讼，并取得了胜利。



R2 半导体公司 (R2 Semiconductor) 将无法在英国针对英特尔公司 (Intel) 实施自己的专利权。今年 7 月底，英国高等法院宣布上述专利是无效的。然而，在德国，这家来自加利福尼亚州的公司则取

得了成功。

英特尔在英国就 R2 半导体公司的第 EP3376653B1 号专利提出了撤销诉讼，并取得了胜利。英国高等法院在主审法官理查德·哈肯 (Richard Hacon) 的带领下在 7 月底宣布该专利是无效的。

R2 半导体公司开发的是用于电源管理的高频半导体技术。其编号为 EP3376653B1 的专利涉及集成电路单元中开关转换器的电压调节技术。

哈肯在 4 月份的为期两周半的审理过程中解决了这起案件。他以缺乏创造性为由撤销了该专利。

R2 半导体公司可能会提起上诉

上述判决标志着 R2 半导体公司对英特尔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已经尘埃落定。然而，哈肯也裁定，如果专利是有效的，就会被认定为遭遇到了侵权。R2 半导体公司表示，在过去三代英特尔处理器中出现的“完全集成电压调节器”技术侵犯了第 EP3376653B1 号专利。

R2 半导体公司尚未就上述裁决结果提起上诉。然而，人们认为该公司很可能会采取这一行动，部分原因是此次纠纷在财务层面上带来的影响。目前该公司可以先请求哈肯允许其以所谓的“命令听证会形式”提起上诉。如果哈肯拒绝这一请求的话，R2 半导体公司可以要求上诉法院根据英国的法律受理上诉。

在德国取得成功

这场争端在德国已经进入了第二轮。2024 年 2 月，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支持了 R2 半导体公司的指控，认定嵌入在电子设备中的某些英特尔中央处理器侵犯了原告的专利。

随后，在 3 月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驳回了英特尔有关“在审理有效性案件期间暂停执行禁令”的请求。同时，英特尔还向德国联邦专利法院提出了撤销反诉。2023 年年底，法院出具了意见书，称其极有可能认定该专利是有效的。法官已安排在 2024 年 10 月举办一场有关有效性诉讼的听证会。

英特尔并不是唯一的目标

与此同时，英特尔已在杜塞尔多夫高等地区法院提出了上诉。在德国的诉讼程序中，惠普（HP）、戴尔（Dell）和 HPE 作为英特尔的客户，都作为被告参与了此案。

此后，R2 半导体公司扩大了这起发生在德国的争端，于 2024 年 3 月对英特尔的客户富士通（Fujitsu）和亚马逊网络服务（Amazon Web Services）提起了诉讼，指控对方侵犯了第 EP3376653B1 号专利。

另一方面，英特尔则向米兰地区法院表示其并没有侵犯第 EP3376653B1 号专利在意大利生效的那部分内容。今年 5 月，R2 半导体公司在米兰对英特尔及其客户戴尔、惠普和 HPE 的意大利子公司提起了侵权诉讼。

此外，今年 4 月，R2 半导体公司宣布已在巴黎司法法院提起了专利侵权诉讼，向英特尔及其客户惠普、戴尔和 HPE 发起了指控。与此同时，英特尔及其客户对 EP3376653B1 号专利在法国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

出现在欧洲的所有案件都涉及了第 EP3376653B1 号专利。然而，专利所有人却选择了退出统一专利法院。

价值达到 7.8 亿美元的争议

英特尔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的一份季度报告显示，这家芯片巨头和 R2 半导体公司正在幕后寻求达成协议。该报告指出，被告正在尝试与 R2、Third Point（控股股东）和 TRGP Capital（为诉讼提供资金的第三方组织）签订三份独立的保密协议，以处理执行禁令所带来的风险和相关的未决诉讼，并与这些实体解决广泛的诉讼争端。

这可能意味着不仅第 EP3376653B1 号专利会成为某份许可协议的主题，而且其他知识产权也会如此。然而，没有一方当事人对上述谈判发表过更多的评论。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Morley' s 与 Metro' s 之间商标纠纷

近期，英国知识产权法院（IPEC）就发生在伦敦南部的两个鸡肉快餐品牌 Morley's 和 Metro's 之间的商标纠纷作出了裁决。

Morley's 是一家自 1985 年以来就备受欢迎的拥有特许经营权的炸鸡店。Morley's 拥有 3 件已注册英国商标，分别适用于食品、饮料和餐厅/外卖服务，其中包括“MORLEY'S”商标、“triple M”商标以及红白相间的“Morley's MMM...It Tastes Better”标志。

与此同时，Metro's 也在炸鸡领域中开展着业务。不过，该公司是市场的新人，并与其特许经营公司一起进行运营。Metro's 的特许经营公司以及上述特许权的授予人和所有人 Kunatheeswaran 共同成为了本次诉讼的被告。

在 2010 年左右，Morley's 发现 Kunatheeswaran 以“MOWLEY'S”的名义经营着一家店铺，并在 2018 年达成了一份和解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同意停止使用含有“MOWLEY'S”一词的两件英国商标。

随后，Kunatheeswaran 和他的特许经营公司们开始使用“Metro's...It's the Real Taste”。其中的一些特许经营公司还被指控在其品牌中使用了“MMM”和/或“Triple M”。

Morley's 提起了诉讼，指控 Metro's 的品牌侵犯了其注册商标，法院认定 Metro's 及其特许经营公司一直存在着侵权行为。

法院裁定，Metro's 及其特许经营公司使用涉案商标的行为侵犯了“Morley's”商标。鉴于这些标志在全球范围内具有中等程度的相似性，这可能会让人们产生混淆。他们不仅在视觉上非常相近，同时有关好味道的标语概念也较为相似。

其次，法院认为，Metro's 的行为还侵犯了

“Triple M”商标，原因是该公司的标志在全球范围内都具有中等程度的相似度。由于人们必须口头点餐，因此他们会自然而然地发出“triple m”的声音，因此这些标志在视觉和概念上是相同的。

法院裁定，在根据 1994 年《商标法》第 10 条 2 款 b 目进行测试时，该机构必须从相关商品和/或服务的普通消费者的角度来评估会出现混淆的可能性，而且这些消费者应被认定为是合理掌握了各类信息且具有合理的观察力和谨慎态度。

在这些情况下，法院认为这里有两种类型的“普通消费者”。

首先是“儿童、年轻人、学生和家庭，他们会在午餐时间、下午茶时间和晚上购买商品，可支配收入较低，关注程度为中到低”，第二个群体则是“深夜和清晨的狂欢者，他们可能会感到疲倦、饥饿，其中很大一部分人会喝醉，只会给予较低程度的关注”。

法院表示：“这些足以让其中一类的普通消费者感到困惑，从而有可能产生混淆。”

就 2018 年的和解协议而言，法院还认为，Metro's 的行为违反了该协议。

法院参考了最高法院最近于 2024 年 5 月在 Lifestyle Equities 起诉 Ahmed 一案中作出的裁决，并认定 Kunatheeswaran 对 Metro's 特许经营公司的侵权行为负有连带责任。

法官梅丽莎·克拉克（Melissa Clarke）表示，Kunatheeswaran “有合理的理由知晓，并且应该理解”他的标志侵犯了 Morley's 的红色商标，并且通过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授予许可，他“故意进行了授权并促成了侵权行为”。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

德里高等法院就涉及本国知名品牌阿穆尔的案件作出判决

近期，德里高等法院就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Kaira District Cooperative Milk Producers Union Ltd.）起诉 D N 巴赫里贸易公司（D N Bahri Trading Co）的案件作出的裁决维护了驰名商标在印度的影响力，凸显出 1999 年《商标法》所提供的法律保护。本案对品牌工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不仅影响到了品牌“阿穆尔（Amul）”，同时也影响到了印度的其他驰名商标。

案件概述

这起案件源自阿穆尔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47 条和第 57 条提出的更正申请。阿穆尔（其正式名称就是凯拉区合作社牛奶生产者联盟有限公司）希望能够撤销掉 D N 巴赫里贸易公司的注册商标，该商标涉嫌侵犯了阿穆尔的驰名商标。D N 巴赫里贸易公司将这件商标用于销售一种果汁饮料，该饮料的名称与阿穆尔广为人知的品牌存在着相似之处。根据阿穆尔的说法，这种相似性可能会让消费者群体产生混淆，并淡化其著名品牌的独特身份。因此，阿穆尔决定采取法律行动来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使用其商标并避免出现潜在的淡化。

此外，阿穆尔还辩称，其驰名商标的保护范围不仅局限于乳制品，这可防止出现任何可能利用或削弱其品牌资产的未经授权的使用。这一法律举措旨在确保阿穆尔商标与其产品保持着唯一的关联，维护品牌身份和市场地位，防止出现任何形式的侵权或淡化。

法院的分析和判决

德里高等法院在裁决中重申，阿穆尔的商标在

印度获得了广泛且独特的声誉，早已超越了牛奶和奶制品。法院强调，阿穆尔的商标自 1946 年以来就一直一直是质量和信任的象征，并于 2011 年被正式认定为驰名商标。这一身份为阿穆尔的商标提供了涵盖所有类别商品和服务的保护，有效地防止了其他实体在任何可能导致混淆或淡化品牌独特性的情况下使用阿穆尔这个名称。

法院驳回了 D N 巴赫里贸易公司的论点，即“阿穆尔是从印地语单词 Amulya 衍生而来的通用术语，意思是无价之宝，因此不能由原告独家占有”。该公司认为，通用术语通常不会被授予商标保护，因为它们描述的是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而不是用来区分商品来源的。被告认为，阿穆尔是一个类似于 Amulya 的术语，应该被视为一个通用名称，而不仅仅是与原告的品牌存在着关联，因为它可以在各种情况下进行使用，不会侵犯到阿穆尔的商标权。

法院认为这一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该商标具有很强的显著性，并且与原告的产品和服务有着内在的联系。法院下令更正商标注册簿，保护阿穆尔的品牌形象，并为印度的商标执法工作设定了先例。

对印度商标法律造成的影响

此次判决是印度商标法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是对于那些已获得驰名商标地位的品牌而言。德里高等法院的判决凸显了维护品牌身份完整性以及防止出现任何可能会损害其声誉的滥用行为的重要性。对于拥有驰名商标的公司来讲，该裁决结果强化了 1999 年《商标法》所提供的法律保护，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强大的框架来保护其知

识产权免受侵权。

阿穆尔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这表明它已经超越了其语言层面上的根源，现在与申请人的产品产生了关联，因此在所有相关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中都应该得到独家保护。

法院的意见强调了这样一个概念，即即使某个词语具有通用性的起源，但是它也可以通过广泛和排他性的使用来获得显著性和法律保护，特别是当它在消费者的眼中与某个品牌紧密联系在一起时。这一判决强化了这样一种观念，即商标的独特性不仅取决于其词源，同时还取决于其商业上的影响和市场意识。此外，本案凸显了企业在注册或使用商标之前进行彻底的商标检索和尽职调查的必要性。侵犯驰名商标的风险可能会带来法律上的挑战，本案就证明了这一点，这可能导致侵权商标被取消掉并带来巨大的财务和声誉成本。

结语

这起案件明确肯定了驰名商标在印度法律下享有有力的保护。德里高等法院的裁决不仅保护

了阿穆尔的遗产和声誉，而且还提醒了企业要尊重知名商标以及在侵权之后要面对的法律后果。这一结果很可能会成为未来涉及驰名商标案件的先例，从而确保品牌所有人的权利在所有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中都可得到维护和保障。这一判决不仅保护了品牌的传统和声誉，而且还向企业发出了有关商标侵权后果的明确信息。法院的裁决表明，印度绝不容忍滥用或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利用知名商标，而且公司在开发和注册自己的商标时需要开展彻底的尽职调查。

此外，该判决结果有望成为未来商标争议的重要参考点，可以指导司法机构维护品牌所有人的权利。这保证了具有巨大商业价值和消费者认可度的驰名商标能够得到充分的保护，免于受到削弱其独特性或滥用其商誉的行为的影响。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此次的裁决凸显出必须要保护好知名品牌完整性的理念，从而确保客户可以继续以他们所期望的质量和可靠性来识别这些商标。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宝莱坞歌手在印度首例人工智能语音克隆侵权裁决中胜诉



近日，在印度首次就人工智能驱动的语音克隆案作出的裁决中，孟买高等法院禁止了第三方侵犯宝莱坞知名歌手阿里吉特·辛格（Arijit Singh）的人格权（阿里吉特·辛格诉 Codible Ventures 案）。

案件背景

辛格是印度电影界著名的配唱歌手，拥有超过 661 首歌曲并获得了 107 个奖项。他声明其受法律保护的人格权包括：

- 他的姓名；
- 他的声音、演唱风格和技巧；
- 他的举止和演唱方式；
- 形象、照片、漫画和肖像；以及
- 他的签名。

辛格声称，出于商业目的盗用这些属性中的任何一项都侵犯了他的人格权和公开权。

在针对 Codible Ventures 提起的侵权案件中，辛格主张：

-人工智能工具被用来合成其声音的人工录音；

-被告对辛格的肖像进行宣传，以误导和混淆潜在参与者，使其认为辛格为被告的虚拟活动代言或在虚拟活动中表演；

-带有他名字、形象、漫画和肖像的商品被制作并在各种网站上销售，包括亚马逊和印度电商弗利普卡特等平台；

-一些用于创建、存储、搜索和分享辛格及其表演的可交换的图像文件（GIF）的平台被开发出来；以及

带有他名字的网站域名——包括“arijitsingh.com”和“arijitsingh.in”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注册。

法院裁决

孟买高等法院指出，原告必须被确定为名人才能适用包括公开权在内的人格权的保护。此外，原告必须能够识别出被告未经授权使用其特征的行为，并且这种使用必须是为了获取商业利益。

法院承认辛格在印度的广泛知名度和声誉是名人的标志，而被告利用其知名度吸引消费者并为自己的网站和人工智能平台带来流量，从而获得经济利益。

在先前的案件中，印度法院承认名人的地位，并将未经授权将某些特征的商业使用认定为对人格权的侵犯（例如，Karan Johar 诉 Indian Pride Advisory 案、Anil Kapoor 诉 Simply Life India 案、Amitabh Bachchan 诉 Rajat Nagi 案、DM Entertainment 诉 Baby Gift House 案和 Applause Entertainment Private Limited 诉 Meta Platforms 案等）。在 Anil Kapoor 诉 Simply Life India 一案中，法院裁定：

名人的代言权实际上是名人的主要生计来源，不能因为允许未经其合法授权而非法传播和销售带有其面孔或人物特征的商品，如 T 恤、磁铁、钥匙扣、杯子、贴纸、面具等，就完全剥夺了名人的代言权。

有鉴于此，孟买高等法院裁定，在此案中，辛格的人格特征，包括他的姓名、声音、照片和肖像都是受保护的元素，未经授权创造商品、域名和 GIF 是非法的行为。使用人工智能工具重建他的声音和肖像——除了侵犯其对人格进行商业利用的专有权外——如果用于诽谤或邪恶目的，可能会危及他的职业生涯。

因此，高等法院下达了临时禁令，禁止第三方在未经辛格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将辛格的姓名、声音、演唱风格和技巧、举止、照片、图像、签名、角色或其人格的任何其他方面用于任何商业或个人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该禁令涵盖所有媒体形式，包括实体媒体、数字媒体和元宇宙媒体，以涵盖在线平台、出版物、广告、商品和域名，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语音转换技术、数字头像、深度伪造品和 GIF。此外，该禁令是动态的，这意味着它是持续性的，以确保原始禁令的有效运行。该禁令旨在解决重复侵权问题，特别是在网络空间（例如，镜像网站）上。

主要启示

孟买高等法院的裁决凸显了人们与日俱增的需求，即将知识产权与不断发展的技术能力（尤其是人工智能工具）相协调。展望未来，这种性质的争议可能还会增加，这使得该裁决成为印度未来保护人格权的一个重要参考点。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印度时尚品牌萨贝阿萨奇起诉 H&M

随着时尚业务的发展以及快时尚的作用是越来越大，为时尚设计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在变得越来越重要。

在快节奏的时尚世界中，灵感与模仿之间的界限往往会变得模糊，从而带来重大的法律纷争。鉴于近期印度知名设计师萨贝阿萨奇·慕克吉（Sabyasachi Mukherjee）与跨国快时尚（fast-fashion）连锁 H&M 之间备受瞩目的纠纷，这个问题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度。萨贝阿萨奇声称 H&M 剽窃了他的部分设计作品，即他近期服装系列中的醒目图案和刺绣款式。这场争端让人们注意到了快时尚商家与高端设计师之间的持续冲突，以及在趋势快速变化的市场中保留原创设计的难度。

萨贝阿萨奇与 H&M 之间的争端

萨贝阿萨奇以其精致的设计和蕴含的文化典故而闻名。当他注意到自己的作品与 H&M 新产品系列之间存在着惊人的相似之处时，这引起了争端。由于上述产品的图案和刺绣风格与萨贝阿萨奇的知名设计极其相似，这名设计师指控 H&M 在公开场合抄袭了他的作品。这一指控在时尚界引起了很多讨论，凸显了保护时装设计师知识产权的复杂性。

萨贝阿萨奇的设计因源于深厚的印度文化根基而闻名，他将传统工艺与现代美学融为了一体。由于他的作品在世界各地都受到了赞扬，因此目前他在全球的时尚界中享有盛誉。因此，H&M 的抄袭行为对他设计作品中的深厚文化底蕴构成了挑战，并且还侵犯了他的创造性劳动成果。

时尚界中的知识产权：法律态势

就知识产权保护而言，时装设计行业面临着与音乐或文学等其它创意产业不同的困难。除非时装设计被注册为工业品或被视为艺术作品，否则这些

时装设计在包括印度在内的许多国家中都不会自动得到版权法的保护。由于有这个法律上的漏洞，设计师很难防止他们的作品被其它公司复制或模仿。

萨贝阿萨奇与 H&M 一案的主要问题在于：H&M 复制相关设计的行为是否构成了侵权；以及这些设计是否足够独特，值得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萨贝阿萨奇等设计师在开展业务时所面临的一个重大风险就是无法完全保护他们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所创作出来的作品。

拉夫劳伦（Ralph Lauren）起诉美国马球协会——里程碑式的案件

萨贝阿萨奇与 H&M 之间的争议类似于拉夫劳伦起诉美国马球协会的案件。在该案中，拉夫劳伦起诉美国马球协会侵犯了其商标权。法院最终裁定拉夫劳伦胜诉，并强调了保护独特品牌元素不被复制的重要性。本案为时尚行业开创了先例，强调了某些设计元素，尤其是那些与品牌身份密切相关的设计元素，可以而且应该根据知识产权法获得保护。萨贝阿萨奇与 H&M 一案的主要争论点是那些可以定义品牌独特审美的独特设计元素的保护问题。

保护时装设计所面临的挑战

即使有拉夫劳伦等案件的先例，时装设计的保护仍然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与商标和专利（它们有明确的法律定义和保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时装设计经常会滑入到灰色地带。时尚行业会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变化，风格也会迅速转变。正因为如此，人们一直需要那些可以让快时尚店快速进行复制

和营销的新设计。

在萨贝阿萨奇和 H&M 的案件中，真正的挑战在于需要证明相关的设计具有足够的原创性，可以受到保护，并且 H&M 的产品构成了非法模仿，而不仅仅只是自己的灵感。由于时尚的发展趋势通常具有周期性，因此类似的设计和图案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重新出现，这一现象会让情况变得更加复杂。

外观设计专利的作用

在美国，外观设计专利为产品的装饰元素提供了法律保护，例如具有新颖性、原创性和装饰性的外观设计。然而，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过程可能既费钱又耗时，这使得它对于时尚行业的设计师来说是不太可行的。在印度，2000 年的《外观设计法》对外观设计保护作出了规定，允许设计师在符合新颖性和原创性等标准的情况下注册其外观设计。相应的执法工作可能会具有挑战性，尤其是在与大型跨国公司打交道时。

对时尚行业的影响

萨贝阿萨奇和 H&M 争端的结果可能会对时尚行业产生深远的影响，尤其是在印度。如果萨贝阿萨奇成功证明 H&M 确实抄袭了他的设计的话，那么就可以为时装设计师获得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树立起一个先例，从而鼓励更多的设计师为他们的作品寻求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如果案件以有利于 H&M 的方式得到了解决，那么这可能会让快

时尚零售商更加大胆地继续从高端设计师那里“汲取灵感”，从而进一步淡化模仿和原创之间的界限。这场争议进一步凸显出快时尚业与高端时尚业之间存在着更大规模的冲突。尽管快时尚业提高了时尚设计的可及性，但它在此过程中也会经常牺牲掉原创性和质量。像萨贝阿萨奇这样的高端设计师投入了大量精力来制作独一无二且具有文化意义的作品，当这些设计被模仿时，他们的作品质量和其中的工艺水准就会降低。

结语：时装设计保护的未來

围绕萨贝阿萨奇和 H&M 设计的争论深刻提醒着人们，时装设计师在保护他们的作品时会遇到诸多困难。随着时尚业务的发展以及快时尚的作用越来越大，为时尚设计提供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在变得越来越重要。像这样的案例凸显了建立精准的法律框架的必要性，这些框架需要在商家和设计师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对原创性进行奖励，而不是允许它被利用。

总而言之，尽管萨贝阿萨奇和 H&M 之间的分歧可能看起来只是另一场时尚争端，但当涉及到该行业未来保护设计的能力时，它会带来很大的影响。本案的结果是有利于保护原创设计还是潮流趋势的商业化还有待观察，但它无疑标志着时尚界创意与商业之间持续斗争的关键时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新加坡

新加坡公布两项新举措旨在减轻专利审查负担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最近公布了两项新举措，旨在减轻申请人在处理审查请求时的负

担。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最近公布的两项新举措将使新加坡的专利申请人受益。这两项举措旨在减轻申请人在处理审查请求时的负担。

近年来，新加坡的专利申请程序已大大简化，目前的申请方式要么是根据适当的检索报告提出审查申请，要么提出检索和审查相结合的申请。

IPOS 现在推出了减少延期费和与某些《专利合作条约》（PCT）检索报告相关的手续的举措，从而为申请人节省了成本和时间。

1、拟在申请检索和/或审查时免除官方延期费用的试点举措

在2024年8月19日的第4/2024号通函中，IPOS 公布了一项试点计划，申请人可以通过该计划将申请检索和/或审查的期限延长 18 个月而无需支付任何官方延期费用。

为了从这项试点计划中受益，提交审查申请或检索和审查合并申请的 36 个月到期日必须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间（包括首尾两

日）。只要在到期日后的 18 个月内申请，可以追溯提出延期申请。

如果 36 个月到期日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之间，并且已经获得了不到 18 个月的延期，申请人仍然可以根据试点计划提出申请，并允许免费延长剩余期限，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对于希望有更多时间考虑是否以及如何继续检索和/或审查其新加坡专利申请的申请人，例如，考虑到商业发展或相应的外国申请的结果，上述举措可以为申请人节省大量成本。

2、根据 IPOS 基于 PCT 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申请审查时的简化手续

此外，在 2024 年 8 月 15 日的第 3/2024 号通函中，IPOS 修订了《专利规则》第 42 条第（1B）款，以简化专门根据 IPOS 作为 PCT 国际检索机构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申请审查所需的文件。该修正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生效。

因此，当根据 IPOS 作为 PCT 国际检索单位出具的国际检索报告提出审查申请时，申请人只需提交审查请求书（即专利表格 12）而无需提交任何其他文件（包括引用专利和非专利文件）。

这一简化程序有助于消除先前程序造成的混乱，因为先前的程序规定，审查申请中只能省略专利文件，不能省略非专利文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周：亚洲处于快速变化的全球知识产权格局中心

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东盟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猛增了近 40%，从略高于 40 万件增加到近 60 万件。

全球知识产权格局瞬息万变。而亚洲正处于这一变化的中心”。

2024 年 8 月 27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前任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局长邓鸿

森于在新加坡滨海湾金沙会展中心举行的知识产权周（IP Week @SG）活动开幕式上发表主题演讲时如是说。

邓鸿森说称：“就在 2000 年，70%的专利申请来自七国集团（G7）经济体。这种情况现在正在迅速变化。不仅使用知识产权的人越来越多，而且推动这一增长的引擎也越来越多样化。现在 70%的专利申请来自 G7 之外。当然，亚洲是这些发展的中心。”

东南亚联盟（“东盟”）地区正在推动这一转变。据邓鸿森介绍，2017 年至 2022 年期间，该地区的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数量猛增了近 40%，从略高于 40 万件增加到近 60 万件。

特别是在专利申请方面，亚洲作为一个整体的申请量占全世界申请量的 2/3 以上，而且申请量还在不断增长——增长了 1.7%，2022 年达到创纪录的 350 万件。

邓鸿森强调，上述数字肯定不是孤立的统计数据，他透露称，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每年根据各国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活动的成功程度进行排名的《全球创新指数》中，6 个东盟经济体现在都位于排名的前半区。

此外，东盟主要品牌的价值目前超过 2500 亿美元，而创意出口则创造了近 350 亿美元的收入。

新加坡文化、社区和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知识产权周的主宾唐振辉（Edwin Tong）认为，没有理由不对东盟持乐观态度。他表示：“与东盟建立联系，与东盟其他邻国合作，是我们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在东盟内部，新加坡一直与其他成员国进行密切的合作，以改善对知识产权信息和服务的获取。”

邓鸿森报告称，2024 年，新加坡扩大了与老挝知识产权局的持续合作以及其他合作举措。他分享道：“目前，新加坡注册专利的持有人已经通过简

单的预注册程序在老挝享受了快速保护。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我们正在将这一做法扩展到新加坡注册的外观设计持有人，让他们也通过类似的预注册程序迅速进入老挝市场。”

在全球范围内，其他地方也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在价值创造领域，过去 50 年无形资产投资的增长速度是有形资产投资的 3 倍，2023 年无形资产的价值已接近 62 万亿美元。这一数字表明同比增长了 8%。邓鸿森还指出：“增长速度一直在加快。无形资产的价值比过去 10 年增长了一倍多，并且我们没有看到任何减弱的迹象。”

创新专利也在增长。邓鸿森还提到：“目前，1/3 的专利与 5G、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有关。随着半导体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知识产权活动强劲增长，这一趋势只会继续发展。”

邓鸿森认为，有必要重新思考和更新人们看待知识产权的方式，包括将知识产权转化为资产的理念。他补充道：“对于东盟成员来说，知识产权不仅是汇聚全球社区的一种方式，而且会越来越成为一种工具，一种促进就业、投资、增长和发展的催化剂，它也是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共同挑战的一种方式。”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并加快这些趋势的发展，邓鸿森强调了不断将知识产权引入基层的重要性。关于这一点，他还分享称，WIPO 在 2024 年 5 月创造了历史，所有 193 个会员都一致同意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新条约——《WIPO 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条约》。

以“从创意到资产：与知识产权共同前进”为主题的新加坡知识产权周已于 8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今年已经是新加坡举办的第 13 届知识产权周，活动汇集了包括政策制定者、商界领袖和法律专家在内的创新界人士，共同探讨了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动态。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扩大合作以支持创作者和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能力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表示, 将提供更多资源、培训计划和咨询服务, 以深化发展新加坡更广泛的创新领域 (包括自由职业创意专业人士) 的知识产权能力。



2024 年 8 月 27 日,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IPOS) 在新加坡举办的全球知识产权年度会议 IP Week @ SG 上表示, 将提供更多资源、培训计划和咨询服务, 以深化发展新加坡更广泛的创新领域 (包括自由职业创意专业人士) 的知识产权能力。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与南洋理工大学 (NTUC) 下属协会视觉、音频和创意内容专业人士协会 (VICPA) 合作, 在未来几年内提高新加坡创作者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新加坡文化、社区和青年部部长兼律政部第二部长唐振辉 (Edwin Tong) 在会议上宣布了这一消息。

合作将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通过知识产权意识提升计划和活动, 促进自由创意专业人士和青年对知识产权的理解;

-通过指南、最佳实践、案例研究等资源帮助 VICPA 成员从他们的作品中提取和提升知识产权价值; 以及

-通过有关创意作品的知识产权许可、谈判和创意作品商业化的培训计划, 使创作者能够管理其知识产权并使之货币化。

在研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包括创意产业) 的经济贡献时, IPOS 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 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间, 新加坡创造的就业岗位中有 1/5 来自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 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的员工薪酬比非密集使用知识产权的行业高出了 9.2%。

唐振辉表示: “新加坡致力于知识产权意识的深化发展, 并为企业和个人 (包括创意行业的企业和个人) 提供更多资源, 以更好地保护、管理和使他们的知识产权货币化。这与我们《2030 年新加坡知识产权战略》的主要目标之一——建立一支善于利用知识产权来促进增长的精干的员工队伍是一致的。”

IPOS 还宣布将扩大其他合作伙伴关系, 以提高企业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的知识产权能力。

在未来 5 年内, IPOS 将继续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学院合作, 为本地区的企业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提供技能提高计划, 以帮助其将知识产权作为实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工具。这是继早期高管培训计划取得成功之后的又一举措, 该计划吸引了来自全球不同行业的广泛参与。

IPOS 与新加坡海事及港务管理局 (MPA) 的合作关系将再延长 3 年, 以提升海事部门的知识产权能力, 例如培训企业和 MPA 合作制定知识产权战略, 并帮助海事企业、初创企业和研究机构将其知识产权商业化。

作为新加坡的第 13 届全球知识产权会议, IP Week @ SG 2024 旨在通过汇集来自各行各业的 90

个合作伙伴、4500 多名国际代表、全球知识产权思想领袖和企业来展示合作的影响力，并探讨有关创新和知识产权的最新话题，包括估值、商业化、新兴技术和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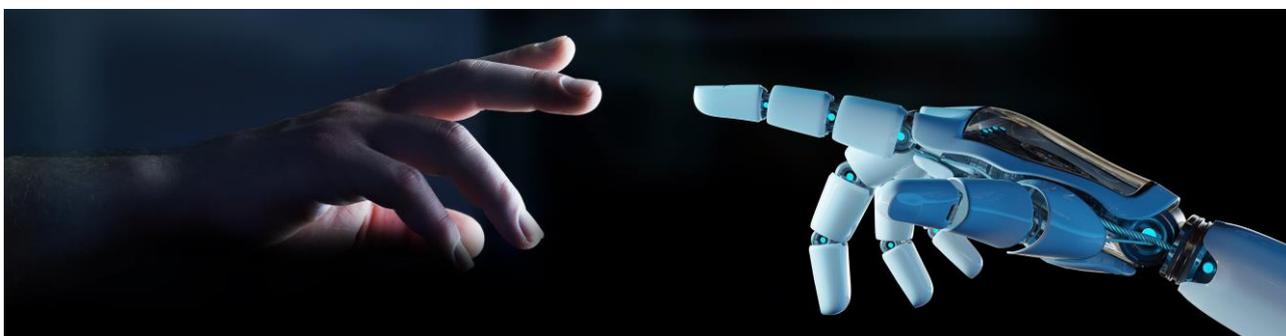
该活动还在一年一度的 WIPO—IPOS 知识产

权创新奖活动中表彰了创新模范企业。这些企业分别来自制造业、机器人、半导体和婴儿护理行业，并因其在业务中出色地使用了知识产权而获得认可。

（编译自 www.ipos.gov.sg）

日本

日本政府发布了与人工智能和版权相关的清单和指南



2024 年 7 月 3 日，日本政府文化厅发布了《与人工智能和版权相关的清单和指南》（以下简称《清单和指南》），就解决与“对人工智能的输入是否侵犯版权”相关的待决问题为人工智能开发者提出了如下思路：

何时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会被认为是出于信息分析以外的目的？《清单和指南》举例说明出于享受作品所表达的思想或情感的额外目的而使用版权作品的情况：

故意过度学习；

创建包含现有版权作品的数据库，用于人工智能学习目的，以通过检索增强生成（RAG）输出作品的创造性表达；

通过远距离无线电（LoRA）仅对特定创作者的少数作品进行额外的学习，以输出作品的创造性表达。

哪些情况会被视为“不合理地损害创作者的利

益”？

未经授权将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库用于人工智能学习目的，并将其作为人工智能学习数据集进行有偿销售，应被视为“不合理损害”。

该清单还为其他利益相关方（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和用户）提供了建议，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与他们自己使用版权保护作品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活动相关的风险。该清单的目的并非为利益相关者制定任何强制性义务或安全港规则，但它值得相关各方遵循以降低与人工智能开发和使用相关的风险。

该清单进一步为版权保护作品的创作者提供了指导，指导他们如何保护和行使他们对作品的权利，从而防止人工智能开发者、服务提供商和使用者侵权。该指南将是一个较好的参考来源，可以让创作者对保护其作品权利的适用的保障措施和对策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2023 年日本因漫画盗版而遭受 125 亿美元损失

日本的漫画盗版在 2023 年造成的损失高达 125 亿美元，这一数字令人震惊。



日本的漫画盗版在 2023 年造成的损失高达 125 亿美元，这一数字令人震惊。仅 2024 年 5 月份英语平台就损失了 8 亿美元，这凸显了加强反盗版措施的迫切需要。

随着盗版持续造成重大的损失，作为日本文化出口基石的漫画产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根据反盗版组织预防盗版对策协会（ABJ）最近的一份报告，漫画盗版在 2023 年估计造成了 125 亿美元的损失，与前几年相比大幅增长。非法活动的激增加剧了创作者、出版商和政府官员对该行业未来的担忧。

自 2019 年以来，盗版损失急剧增长

该报告分析了漫画盗版的影响，强调了 2023 年的损失几乎比 2019 年高出 3 倍之多。这种大幅的增长被归因于免费提供版权保护内容的在线盗版网站日益流行。这些网站通常托管在外国的非日本服务器上，它们持续地规避了各种关闭行动，使主管机构难以有效解决这一问题。

英语盗版平台的影响

据媒体 comicbook.com 报道，在考虑英语盗版平台时，这个问题尤其严重。仅在 2024 年 5 月，漫画行业就因非法的英文翻译遭受了 8 亿美元的惊人损失。ABJ 指出：“仅排名前 10 位的英文翻译盗版网站每月的免费阅读量就导致了 8 亿美元的损失，而这一数字每年都在增长，我们需要立即采取行动。”

这一数字反映的是 2024 年 5 月的情况，这突显了盗版问题的严重性。ABJ 已经锁定了 1332 个非法分享漫画的网站，其中大多数平台都迎合了全球观众的需求。

虽然有些网站以日语读者为目标，但大多数网站是以其他语言运营的，主要使用的是英语、西班牙语、俄语等。这些盗版平台的国际影响力凸显了该问题的全球性，也使遏制其蔓延的工作变得更加复杂。

日本政府打击漫画盗版的努力

日本政府一直在加大打击漫画盗版的力度，以应对日益增长的威胁。这包括与国际合作伙伴合作，识别和关闭非法网站，并对传播盗版内容的人采取法律行动。然而，问题的规模化表明日本需要更全面的解决方案，包括加强公众意识的宣传活动和更健全的执法机制。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其他

加拿大：品牌所有者和海关将肩负打击假冒者的重任



法律框架

目前还没有单一的法律规定假冒商品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违反了加拿大法律，如果违反了加拿大法律，权利持有人可以采取哪些救助措施。反假冒执法的法律框架可由以下四部法规中的任何一部或多部组成：

《商标法》（RSC 1985, c T-13）；

《版权法》（RSC 1985, c C-42）；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S.C.2010, c.21）；和/或

《刑法典》（RSC 1985, c C-46）。

知识产权边境执法的最新情况

2023 年，加拿大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计划共有 303 名有效注册人，每人都提交了一份援助请求（RFA）。这表明，自 2021 年 11 月以来，在该计划中登记的权利人数量减少了（约）17%。

虽然一份 RFA 可以针对任意数量的知识产权，但与加拿大注册商标权的数量相比，参与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计划的数量少得不成比例，更不用说版权（登记或未登记）和地理标志了。

从 2023 年夏季开始，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anada Border Services）的数据显示，加拿大边

境的 RFA 拦截量迅速下降。2023 年，303 份有效的 RFA 所涉及的注册商标和版权也分别不到 5000 件和 500 件。考虑到该计划自 2015 年起开始运行，注册是免费的，而且在 2022—2023 财年，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交和注册的商标略低于 50000 件，其中每件商标在技术上都有资格获得 RFA 计划的保护，人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该计划存在系统性限制，无法解决权利人在加拿大边境打击假冒商品的商业现实问题，而且/或者绝大多数权利人仍然不了解该计划及其益处。

超过 90% 的 RFA 注册人在收到海关关于涉嫌假冒商品和/或盗版作品的通知后，采取了民事补救措施（庭外或法院诉讼）。通常情况下，成功的庭外解决方案包括进口商同意放弃货物并支付储存、运输和销毁费用。在权利持有者被要求提起诉讼的有限案例中，案件通常在诉讼过程的早期以基本类似的条件和解。

有报告称，加拿大边境对假冒和盗版商品的执法力度较低，这也是加拿大最大的贸易伙伴美国对加拿大知识产权环境的一大担忧。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的 2023 年版《知识产权保护特别 301 报告》也表达了这种担忧。加拿大仍与其他 22 个国家一起被列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观察名单。

边境措施：援助请求

加拿大的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计划自 2015 年开始实施。加拿大海关依职权有权扣留涉嫌假冒产品或盗版作品的货物。海关无权自行扣押或销毁假冒产品或盗版作品。

参与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计划的第一步是知识

产权持有人向加拿大海关提交 RFA。该申请的有效期为两年，之后可以每两年续签一次（免费）。RFA 用于向加拿大海关记录权利持有人的注册商标、登记和未登记版权以及注册地理标志。一份 RFA 可以列出属于提出申请的权利人的任何数量的知识产权，而且政府不收取任何相关费用。虽然参加知识产权边境执法计划是免费的，但权利持有人要负责与被扣留货物的储存、处理和销毁有关费用。

RFA 文件授权加拿大海关扣留涉嫌假冒产品或与其所列权利有关的盗版作品的货物。RFA 还授权海关向权利持有人披露某些信息，以便他们采取民事补救措施——无论是向记录在案的进口商发出要求函，还是启动法院诉讼程序。

海关对可疑假冒商品的扣留是有时间限制的，除非权利持有人要求延期，否则扣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果申请延期，则可再延长扣留 10 个工作日（易腐货物为 5 天）。

除扣留可疑假冒商品外，海关还可向权利持有人提供商品样品和/或有助于权利持有人寻求救济的商品信息。可与权利持有人共享的信息包括：

- 对复制品或货物及其特征的描述；
- 所有者的姓名和地址；
- 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 出口商的名称和地址；
- 收货人的名称和地址；
- 参与货物运输的任何其他人的姓名和地址；
- 制造货物的人的姓名和地址；
- 货物数量；
- 货物的制造国和过境国；以及
- 进口日期（如适用）。

权利持有人不能将从海关获得的信息用于任何目的，只能用于确定所涉货物的进口或出口是否侵犯了记录在案的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达成庭外和解。

如果货物是假冒产品和/或盗版作品，且进口商与权利持有人无法在扣留期结束前达成和解，海关将放行货物（但必须遵守所有其他进口要求）。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权利持有人对进口商提起法院诉讼，至少寻求法院下令没收和销毁货物和/或作品。

如果权利持有者确实向法院提起诉讼，可采取的补救措施由《商标法》和/或《版权法》规定。通常包括没收和销毁假冒商品或盗版作品的命令。

D19-4-3 备忘录“版权、商标和地理标志”分步概述了 RFA 计划。该备忘录规定，权利持有人一旦接到边境服务局（CBSA）关于涉嫌假冒商品和/或盗版作品的通知，有三个工作日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告知海关是否希望采取补救措施。在这三天的预先通知期限内，海关有权决定不提供有关货主、进口商、出口商和/或收货人的信息，只披露可疑货物的图片和数量。如果权利持有人在这三天内未作出回应，或告知海关其不会采取民事补救措施，则货物和/或作品将被放行，但进口商须遵守所有其他进口要求。

另一方面，如果权利持有人确认将采取民事补救措施，则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其发出“权利持有人/所有者关于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货物的扣留通知”并按照规定扣留期限继续扣留涉嫌假冒的货物和/或盗版作品。进口商将被告知海关已扣留其货物，权利持有人将利用扣留期提起诉讼或达成庭外和解。

海关还开通了一条称为边境观察（1-888-502-9060）的热线，相关人员可通过该热线与海关联系，提供有关运往加拿大的危险假冒商品（即对健康、安全或安保构成威胁的商品）的信息。

刑事犯罪和诉讼

《商标法》和《版权法》都包含刑事犯罪条款。

《商标法》禁止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以商业规模进口和出口带有与注册商标相同或无法在本质上与注册商标区分商品或其标签或包装（《商标法》第 51.03 条）。《版权法》第 42（1）条还纳入了有关使用侵犯版权作品的条款，第 42（3.1）条纳入了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条款，第 42（3.2）条纳入了侵犯权利管理信息的条款。

《版权法》第 42 条第（1）款对广泛的犯罪条款作了具体规定，即任何人在知情的情况下：

为销售或出租存在版权的作品或其他标的物制作侵权复制品；

销售或出租，或以交易方式展示或许诺销售或出租作品或其他享有版权标的物的侵权复制品；

以交易为目的或在损害版权所有者利益的范围内分发作品或其他享有版权标的物的侵权复制品；

以商业展览的方式公开展示作品或其他享有版权标的物的侵权复制品；

为销售、出租或分销而拥有作品或其他享有版权标的物的侵权复制品，或以交易方式公开展示该作品或其他享有版权标的物的侵权复制品；

为销售或出租目的，向加拿大进口任何侵犯版权作品或其他标的物的复制品；或

为销售或出租目的，出口或企图出口作品或其他享有版权的标的物的侵权复制品。

《刑法典》中包含各种与假冒有关的罪行，包括：

假冒商标；

欺诈；

冒充他人商品；

在质量、制造方式和地理来源等商品或货物属性的重要方面使用虚假的描述；以及

在电影院录制《版权法》第 2 条所指的电影作品的表演或配乐。

根据《刑法典》，要认定一项罪行，必须在排除合理怀疑的情况下证明行为本身以及对被禁止行为的主观认知。法院认为，主观明知可以通过间接证据来证明，如先前的民事诉讼或侵权判决，或持有权利人先前发出的停止和终止信。

《商标法》（第 51.01（6）条）和《版权法》（第 42（3.3）条）都规定了对假冒犯罪的以下刑事处罚：

一经公诉定罪，可处最高 100 万加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5 年的监禁，或两者并罚；以及

一经简易程序定罪，可处最高 25000 加元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或两者并罚。

《刑法典》规定，对涉及商标欺诈、假冒或伪造的可公诉罪行，一经定罪，最高可判处两年监禁。虽然版权或商标犯罪可判处监禁，但法院和检察官很少判处或建议判处监禁。此外，判处的罚款往往很低，远远达不到最高限额。

在对版权或商标犯罪进行处罚时，法院将适用法定量刑原则。量刑必须与罪行的严重程度和罪犯的责任程度相称。在进行分析时，法院会考虑以下一个或多个目标：

谴责非法行为；

阻止罪犯和其他人再次犯罪；

必要时使罪犯脱离社会；

帮助罪犯改过自新；

对受害者或社区造成的伤害提供赔偿；以及

提高罪犯的责任感，承认对受害者和社区造成的伤害；

用多个假名进口假冒商品，然后在货物通关后将货物转到其他名字和地址。

民事执法

假冒活动通常通过民事补救措施来解决。这主要是通过《商标法》和《版权法》的法定制度来实现。

商标

民事执法要求商标所有人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确定商标侵权、假冒或商誉贬损诉讼的构成要素。

一旦成功认定商标侵权、假冒或商誉贬损，《商标法》规定的补救措施非常广泛，允许法院“根据具体情况下达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命令”。这包括但不限于下达禁令、追回损失或利润，以及下令上交或销毁假冒商标的商品。其他补救措施包括惩罚性赔偿、保全令、强制令、判决前和判决后利息以及收回部分法律费用。

尽管法官在给予补救措施时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但并没有关于法定损害赔偿的规定。明确地说，胜诉的原告/权利持有人可以选择对被告的利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对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但不能两者兼得。

版权

同样，对盗版作品的民事维权要求版权持有者在权衡各种可能性后，确定版权侵权诉讼的构成要件。一旦成功认定版权侵权，版权所有者可有权获得救济，如禁令、损害赔偿、利润核算以及上交或销毁令。

与《商标法》规定的补救措施不同，《版权法》允许胜诉的原告获得被告的利润核算和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该法还规定，原告可以选择对每件被侵权的版权作品进行法定损害赔偿（取代损害赔偿和利润核算）。在商业领域，《版权法》规定每件被侵权作品的法定赔偿额为 500 加元至 20000 加元。

补救措施

补偿性赔偿

由于证明假冒者销售的证据障碍，量化商标假冒案件中的损害赔偿构成了重大挑战。假冒者很少（如果有的话）披露其不法行为的全部情况。因此，几乎不可能准确或接近地计算原告遭受的损失。然

而，联邦法院并没有将损害赔偿局限于可直接证明的销售损失。联邦法院一贯坚持的原则是，可以根据原告对自身品牌声誉和商誉失去控制的情况来推断损害赔偿。因此，在假冒者没有向法院提供文件和/或财务记录的情况下，即使被告没有提供详细的利润信息，联邦法院仍会判给品牌所有者获得一次性损害赔偿金。

自 1997 年起，联邦法院在涉及销售假冒商品的案件中采用了一个标准化的损害赔偿量化表。法院认为，每名原告的损害赔偿额可根据侵权行为的发生率和侵权者的性质进行量化：如果被告在临时设施（即跳蚤市场）经营，赔偿额为 3000 加元（按 1997 年加元计算）；如果被告在传统零售场所（商店）经营，赔偿额为 6000 加元（按 1997 年加元计算）；如果被告是假冒商品的制造商、进口商或分销商，赔偿额为 24000 加元（按 1997 年加元计算）。这些年来，上述每个数字都随着通货膨胀而增加。根据判例，每名原告（即商标所有人和独占许可人/分销商，如果双方都是诉讼当事人的话）都应获得损害赔偿，这实际上使赔偿额翻了一番。

例如，在 2023 年，固定零售销售商的损害赔偿额（根据通货膨胀调整）为 10000 加元。根据最近的判例，这被明确扩展到包括在线卖家。这些补偿性损害赔偿可以而且已经导致价值数十万加元甚至数百万加元的重大损害赔偿。

惩罚性赔偿

在假冒案件中，如果一方的行为具有恶意、压迫性和专横性，冒犯了法庭的体面感，并且明显偏离了一般的体面行为标准，也可以判给惩罚性损害赔偿。惩罚性赔偿可作为补偿性赔偿或法定赔偿的补充，但仅限于补偿性赔偿（或法定赔偿）不足以阻止未来不当行为的情况。

特殊补救措施

民事假冒案件面临的挑战与其说是收集侵权

证据，不如说要查明将假冒商品商业化的造假者的身份/位置，获取和/或保存证据以确定企业范围，以及获得有意义且可执行的补救措施（例如，是否在可执行法院命令的司法管辖区存在或拥有资产）。造假者为避免被发现而作出的努力与日俱增，加剧了这些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通过大量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小批量货物进行进口；

使用多个名称、别名和在线账户来做广告、许诺销售和销售假冒商品；以及

定期重塑在线品牌，这可以以极低的成本即时完成，几乎不需要中断或自付任何费用。

鉴于权利人面临的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包括中间禁令、搜查（Anton Piller）令、披露（Norwich）令和冻结（Mareva）令在内的非常规救济措施在反假冒执法中都得到了有效运用。只有当原告能够满足获得每种救济所需的较高法律和证据门槛时，才会授予每一项救济措施。

在加拿大，搜查令曾是权利人最常用的特别补救措施。搜查令指示被送达方交出涉嫌假冒的货物，以便在诉讼裁决之前予以保全。虽然拒绝交出的一方可能会被提起藐视法庭程序，但遵守命令是自愿的，如果受送达方拒绝合作，执行搜查令的各方不得破坏和平。

搜查令的执行必须由不代表权利持有人的独立监督律师监督。他们必须充分解释该命令的条款，监督任何允许的搜查，并确保以允许受送达方在披露之前主张特权的方式保存任何可能的特权文件。执法人员通常会到场维持秩序，并向受送达方保证程序合法。

加拿大法院还在原告尚不知晓侵权人身份的无名氏和无名氏诉讼中签发了滚动式搜查令。一旦执行了滚动式搜查令，法院就有一套既定的程序来审查送达情况，并将被送达方列为指定的被告方。

披露令允许从第三方进行取证。例如，这种补救措施有助于查明被告造假者的真实身份。在适当的情况下，披露令可用于强制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支付处理商甚至托运人（如 DHL 和联邦快递）披露其客户的姓名和联系信息，并提供原告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的信息。

冻结令是一种中间补救措施，可用于冻结资产，防止资产在诉讼结果出来之前被隐藏、销毁或转移出司法管辖区。

诉讼费用

在加拿大，诉讼的胜诉方通常可获得部分费用，包括支付给律师的费用和诉讼中产生的支出（如申请费、聘请专家的费用等）。全额补偿（即胜诉方获得全部法律费用）的情况很少见，但在特殊情况下也会获得补偿，通常与不诚实或其他恶劣行为有关。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

《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虽然不是直接针对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但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推广可能对加拿大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不合理风险的消费品。该法还包括禁止以在产品安全方面不准确、误导或欺骗的方式包装、标注或宣传消费品。

该法还赋予加拿大卫生部检查人员广泛的权力，以进入、检查、测试、扣押、拘留、命令召回、没收或销毁货物，和/或对不遵守该法的人处以行政处罚或罚款。如果进入的场所是个人住宅，则需要出示搜查令。

在线打假

《版权法》

禁止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第 41.1 节）；

禁止制造、进口和销售主要用于破解数字锁的技术、设备和服务（第 41.1 条）；

将“侵权”定义为包括主要通过互联网或其他数字网络实施版权侵权行为的服务；以及

规定商业性侵权行为的法定赔偿额为 500 加元至 20000 加元，非商业性侵权行为的法定赔偿额为 100 加元至 5000 加元。在行使法定损害赔偿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权时，法院会考虑相关因素，包括侵权者的善意或恶意以及裁决与侵权行为是否相称（第 38.1（5）条）。

该法还规定了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SP）在其网络和服务中发现第三方侵权活动时的义务和责任限制。

该法第 41.25 条规定了加拿大的“通知和通告”制度。与美国的“通知和删除”制度不同，加拿大的“通知和通告”制度并不强制要求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删除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收到的侵权通知所涉及的版权作品。

在加拿大，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只有义务将这些通知转发给被控侵权者，并保留有关这些个人的某些记录。只要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搜索引擎仅作为通信、缓存或托管服务的真正中介机构，就可免责。《加拿大—美国—墨西哥协议》（CUSMA）免除了加拿大遵守 CUSMA 的通知和移除制度和/或安全港条款的义务。

《版权法》列出了以下非商业活动的某些侵权例外情况：

出于私人目的的格式转换——将内容从一个设备转移到另一个设备。本规定适用于有数字锁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内容（第 29.22 节）。

为日后收听或收看而进行的时间转换——录制电视、广播和互联网广播以供日后收听或收看。这项规定不包括点播或流媒体内容，也不包括受数字锁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保护的内容（第 29.23 节）。

非商业性用户创作内容/混搭——将合法获得的版权内容融入用户的创作中。这项规定在特定条件下适用：混搭不应取代原始素材，不得以商业盈

利为目的，不得严重损害版权作品的市场或创作者的声誉。例如，在社交网站上分享两位艺术家的音乐混搭作品，只要用户生成的作品不属于前面提到的例外情况即可（第 29.21 节）。

除《版权法》外，加拿大还缺乏针对假冒商品在线交易的专门立法。要删除假冒商品，权利人可直接向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注册商、第三方市场或社交媒体平台提交删除请求。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支付处理

加拿大反欺诈中心（CAFC）由加拿大皇家骑警、安大略省警方和竞争局合作监管，其任务包括防止非法在线销售假冒商品。2023 年，CAFC 处理了约 6.3 万份欺诈报告，这些报告来自约 4.2 万名受害者，索赔总额约为 5.7 亿加元。从 2021 年到 2023 年，CAFC 帮助追回了约 670 万加元。

建议购买假冒商品的加拿大人联系其信用卡发卡机构，通过其假冒保护政策寻求退款。随之而来的扣款在识别和关闭全球银行和支付处理商的假冒商户账户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域名争议解决

如果权利持有人能够证明其对与域名混淆相似的商标享有权利，注册人对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则权利持有人可根据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的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对域名注册人提起投诉。

加拿大国际互联网争议解决中心（CIIDRC）是加拿大第一个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和《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CDRP）解决域名争议的机构。

预防措施/战略

加拿大没有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协调机构。相反，反假冒执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个人权利持有者的责任，他们必须监督市场，通过民事执法和全面许可协议来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 RFA 计划向海

关登记自己的权利，与执法部门和海关进行培训与合作，与他人分享最佳实践，并不断提高人们对贩运假冒商品危害性的认识。

2023 年及以后

假冒者采用越来越复杂的手段来逃避检查，这加剧了品牌所有者所面临的挑战。在这一动态环境中，2023 年，权利人在打击假冒产品进口和销售的民事补救措施得到大幅加强。特别是，2023 年的判例明确重申补偿性损害赔偿是假冒案件中的适当救济手段，并确认法院愿意调整传统救济手段，以应对网络市场和规避性假冒者的新现实。权利人对创新和有效解决方案的渴求界定了 2023 年，并成为持续有效的民事执法的跳板。

品牌所有者、协会和其他参与加拿大反假冒行动的机构也将继续致力于敦促和协助政府代表采取措施，资助和授权执法部门、海关和检察官加大力度，防止假冒和盗版行为在加拿大继续发展，并敦促政府支持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保护经济和加拿大公众免受盗版、欺诈和假冒活动的侵害。

此外，那些向海关提交了 RFA 的权利人仍然致力于帮助扣留未经授权复制其知识产权的假冒或盗版产品货物。这一点可以从以下事实中得到证明：在收到海关关于涉嫌假冒商品和/或盗版作品通知的 RFA 注册人中，超过 90% 的人采取了民事补

救措施。但是，加拿大边境扣留量不断下降的问题需要立即积极地加以纠正。品牌所有者和反假冒组织的宣传必须努力重振和支持参与 RFA 计划。加拿大边境缺乏充分而有效的保护，严重影响了加拿大人对本国知识产权制度完整性的信心，也不利于我们的贸易伙伴进行投资。

最后，2023 年 5 月，加拿大皇家骑警 (RCMP) 在“开放政府门户网站” (Open Government Portal) 上发布了“透明度与信任战略” (Transparency and Trust Strategy)，以提高公共安全的透明度和“开放政府”的做法。除其他事项外，RCMP 还承诺参与“公民参与”，并在“RCMP 与相关合作伙伴、利益相关者和公民之间建立建设性的双向对话，从而为加拿大人提供更好的政策、计划和服务……包括在 RCMP 的服务、政策、优先事项等的制定过程中开展宣传、咨询、参与和合作活动”。RCMP 还承诺每季度提供最新信息，包括对加拿大知识产权监管工作有价值的信息。

我们仍然乐观地认为，致力于打击假冒商品和盗版作品的品牌所有者和组织将参与到这一“建设性双向对话”中来，为政策提供信息，改善资金状况，加强反假冒措施的执法力度，从而造福所有加拿大人。

(编译自 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巴西《打击假冒商标名录》新功能更新



自推出以来，巴西《打击假冒商标名录》的新

功能已有代表 3.5 万多个商标的 270 多家企业注册。

这些企业和商标来自超过 32 个国家/地区，根据品牌咨询公司英图博略 (Interbrand) 的数据，该名录包含了全球最有价值商标的 30%。

根据巴西专利商标局 (BRPTO) 的统计数据，31.8% 的注册企业来自美国，其次是巴西占比 12%、

德国占比 10.3%、瑞士占比 9.6%、英国占比 6.5%、法国占比 5.8%、意大利占比 4.8%、荷兰占比 4.1%、日本占比 1.7%和中国占比 1.7%。其余国家占比 11.6%。

企业的数量和程序的可能因合并、分拆、转让和类似因素而异。同样，程序可能会因新申请、撤销和新注册而异。

值得注意的是，《打击假冒商标名录》的新功能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推出。该目录可以说是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授权的打击假冒工作的公共机构（如海关当局、司法警察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战略信息中心。

该目录已被纳入巴西打击盗版计划（2022 年—2025 年），是巴西打击盗版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委员会与 BRPTO 的联合项目。

该平台提供了 100 多个数字文件，这些文件是由各个行业和服务领域的商标所有者提供的。这些文件为证明假冒商标提供了指导，包括以下示例：

-正品与假冒产品对比；

- 获得许可的生产和营销地点的信息；
- 产品在巴西和国际上的进出路线；以及
- 证明商标真实性的包装和内容技术指南。

此外，该目录现在还包括 3.5 万多个商标的专业打假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该名录是为具有拥有警务和检查权的主管部门开发的，以使其能够快速访问原创商标代理人的联系信息，帮助打击假冒行为。

其目标是使该国的打假行动更加敏捷和有效，因为主管部门通常难以找到可能被侵权的商标的代表。这一点至关重要，因为要执行查封假冒商品的行政程序，需要商标所有者的声明。

现在，公共机构不仅可以访问该目录中的战略信息系统，还可以获得商标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商标所有人在该名录中注册的好处之一是保护其商标免遭假冒导致的时间和成本损失。

如需获取该目录的所有功能，知识产权所有人 and/或其法定代表必须进行注册。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澳大利亚专利超额权利要求费用将发生变化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每 4 年就要对其官费进行一次审查，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覆盖其管理知识产权的工作成本。最近一次审查于 2023 年开始，经过两轮公众意见征询活动后，

其专利官费调整将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开始生效。

超额权利要求费用保持不变：如果权利要求在 21 项至 30 项之间，则每项权利要求的超额费用为 125 澳元，从第 31 项开始，则每项需支付超额费用 250 澳元。但是，这些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时间正在发生重大变化。

目前，超额权利要求费是基于申请被受理（允许）时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量来计算的。任何在被受理时有 21 项或更多权利要求的申请，IP Australia 都会根据受理的权利要求总数向申请人发出超额权利要求费支付邀请函(ITP)。费用支付的期限为 3

个月。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超额权利要求费用将根据首次审查报告中审查的权利要求数量计算。如果申请人在审查期间增加了更多的权利要求，则在申请被受理时可能还需要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

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可以提交审查请求。如果权利要求数量在首次审查报告发出之前减少，则超额权利要求费用（如有）将基于报告中审查的权利要求数量计算。

首次审查报告时的超额权利要求费

对于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申请审查的申请，在首次审查报告发出时，有 21 项或更多权利要求的申请将需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

如果申请在首次审查报告出具时有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IP Australia 将签发 ITP，截止日期为自首次审查报告出具之日起 1 个月内。如果申请人未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申请将失效，但可以通过在受理截止日期（自第一次审查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之前的任何时间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来恢复申请。

如果在此阶段支付了 ITP，除非在审查期间权利要求数量增加，否则在受理时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受理时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超额权利要求费用的情况

如果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在首次审查报告发出后有所增加，由少于 20 项增加至超过 20 项，或超过首次审查报告中审查的数量（如果审查了 21 项或更多权利要求），IP Australia 将在受理时发送 ITP 以收取超额权利要求费用。

如果权利要求数量从 20 项或更少增加到 20 项以上，则超额权利要求费用将按审查期间出现的最大权利要求数量收取。

如果申请人在首次审查报告后支付了 ITP，并且权利要求数量有所增加，则受理时的超额权利要

求费用将基于审查期间存在的最大权利要求数量收取，但会考虑在首次审查报告之后支付的任何费用。

超额权利要求费的适用情况

(1) 无需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用的情况：

请求审查时：

权利要求为 20 项或更少；或

权利要求超过 21 项，但在首次审查报告出具之前，权利要求数量减少到 20 项或更少。

首次审查报告发出时，不收取超额权利要求费用。

如果在整个申请审查过程中权利要求的数量为 20 项或更少，则在受理时不会收取超额权利要求费用。

(2) 受理时应支付超额权利要求费用的情况

在请求审查期间，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数量增加到超过：

20 项（如果在第一次报告时为 20 项或更少）；或

在首次审查报告发出后支付的权利要求数量。

在受理时，ITP 将根据审查期间申请中存在的最大权利要求数量签发。这改变了根据已受理权利要求的数量计算费用的现行方法。

这对澳大利亚专利申请人意味着什么

这些变化会影响到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提出审查请求的申请。如果申请人希望从澳大利亚审查员那里获得对包含 20 项以上权利要求的未决申请的初步审查，建议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出审查请求。

IP Australia 表示，它将在预计开始审查前 6 个月向申请人发出警告，以便在第一份审查报告发布之前留出减少权利要求数量的时间。但是，申请人可能希望采取谨慎的方法，并在请求审查时或之后不久提交修改，以确保不会在无意中产生超额权利

要求费用。此外，申请人应该意识到，超额权利要求费已从基于已受理权利要求数量（无论审查期间存在多少权利要求）收取更改为基于审查期间存在

的最大权利要求数量的超额权利要求费，即使权利要求数量减少到受理时只有 20 项或更少。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如何在乌兹别克斯坦处理商标仿冒行为



本文将探讨那些在乌兹别克斯坦因仿冒商标而引起的不正当竞争案件的特点。

法律框架

乌兹别克斯坦关于竞争的主要立法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竞争法》。这项法案严禁人们从事任何会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服务或活动产生混淆的行为，例如包括使用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包装或整体的商业外观等。上述行为可能会误导消费者。此外，这一禁令也符合《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规定，该公约要求各成员国阻止出现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其中包括会导致与其他实体的商标或商业标识符产生混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仿冒商标

仿冒涉及使用与竞争对手的标志、标签或商业名称较为相似的标志、标签或名称，此举可能会让消费者对产品来源产生误解。这种做法尤其存在问题，因为它会破坏品牌的价值和消费者的信任，导致原始商标的所有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在乌兹别克斯坦，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发展委员会（反托拉斯委员会）在解决商标仿冒问题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该委员会可以根据企业或消费者的投诉启动调查，并对那些被判犯有不正

当竞争罪的实体实施处罚。这些处罚可能包括罚款、命令停止侵权活动以及对受影响企业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为了加强反假冒工作，企业应该对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完整的归档，这包括保留广告活动、销售数据的记录以及任何其他可以证明商标持续使用和参与市场的证据。这些文件在法律纠纷以及竞争委员会开展的调查中是非常宝贵的。

商标的撤销

如果发现某款产品在另一家实体进行商标注册之前就已经在市场上使用了（即涉及同质商品这个问题），那么相关商标有可能会被撤销掉。根据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商标权通常是根据申请在先原则授予的。但是，如果能够证明某件商标在被另一方注册之前已经用于商业活动了，那么其合法的所有人可以请求撤销掉注册商标。

商标撤销程序涉及向竞争和消费者保护发展委员会提交申请。权利所有人必须提供证据来证明该商标在市场上的“在先使用”。这些证据可以包括销售发票、广告材料和其他展示出商标持续与实质使用的文件。一旦提交了申请，委员会将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就相关请求作出决定。如果委员会认为这一请求是有效的，那么商标所有人就可以继续向法院或者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寻求获得一份正式的声明，以让错误注册的商标证书变成无效。

未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机会

乌兹别克斯坦目前的法律环境为那些没有注

册商标但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企业提供了机会。用于防止不正当竞争的保护措施可确保企业即使在没有正式注册商标的情况下也可以获得法律追索权。

企业可以利用反不正当竞争条款来保护自己的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通过证明商标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在先使用和声誉，企业可以防止竞争对手利用其商誉。这种做法不仅保障了他们的利益，同时还维护了公平的市场惯例。

结语

乌兹别克斯坦的法律框架为解决不正当竞争问题提供了可靠的机制，特别是就仿冒和撤销商标等议题而言。在乌兹别克斯坦经营的企业应该了解他们的权利和保护其商标的可能途径。有关部门积极执行这些法律可确保公平且具有竞争力的市场环境，从而促进业务增长并提升消费者信心。

(编译自 www.mondaq.com)

柬埔寨将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征收专利年费罚款



柬埔寨近期将发生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地影响企业在该国的专利管理和相关成本。

柬埔寨工业、科学、技术和创新部 (MISTI) 的工业产权局发布非正式公告称，该国将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对逾期支付专利年费和恢复费实施新的处罚。

新措施的影响

工业产权局此前从未对逾期支付专利年费或专利恢复费以罚款。但是，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该机构将对逾期支付年费和专利恢复费实施新的处罚。为避免产生这些额外费用，专利持有人应在此截止日期之前尽早审查其专利组合，以确定是否有任何即将需要支付的费用。

如果申请人未在截止日期前缴纳年费，那么逾期付款有 6 个月的宽限期，但在宽限期内每天需支付 0.125 美元的费用。

但是，如果未在法定期限内（但在 6 个月的宽

限期结束之前）支付专利申请年费，则专利申请将被视为撤回，或者专利将失效。不过，应该注意的是，如果专利申请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申请人仍然可以向专利部门申请启动专利申请的恢复程序。启动该程序需要支付 25 美元的恢复费，并且从宽限期到向专利部门缴纳年费之日期间每天支付 0.125 美元的额外费用。

建议措施

为确保合规并避免不必要的成本，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步骤：

牢记即将到来的截止日期：仔细检查自己的专利组合，了解是否有任何即将在 2024 年 10 月 15 日之前到期的专利年费或恢复费；

设置年费提醒：确保这些提醒得到审查并采取相应措施；

及时付款：确保在截止日期当天或之前支付所有到期款项，以防止工业产权局收取任何罚款；

这些积极措施应能够避免额外的经济负担，并确保企业的专利权得到不间断保护。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泰国发布知识产权侵权统计数据

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厅(DIP)近日发布了2024年上半年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统计数据,共起诉了747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查获了1723914件假冒商品。

泰国商务部知识产权厅(DIP)近日发布了2024年上半年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统计数据。根据《商标法》《版权法》和《专利法》,共起诉了747起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查获了1723914件假冒商品。

尽管案件数量减少了20.19%,但没收的产品数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33.73%。

DIP与泰国皇家警察、国内安全行动司令部(ISOC)海关总署和国家安全情报局(DSI)一起合作,严厉打击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特别是先储存在大仓库中再向小商家分销和在网上销售的假冒商品。

在泰国副总理兼商务部长普坦·卫查亚猜(Phumtham Wechayachai)的领导下,外贸厅一直在积极解决低质量和廉价进口商品的问题。

2024年8月16日,外贸司司长路那隆·普匹帕(Ronnarong Phoolpipat)与来自泰国商会、泰国贸易委员会、泰国工业联合会和其他协会的30个

商业组织进行了会谈。讨论的主要话题是泰国中小企业(SME)与国际产品竞争的方式以及进口产品对泰国企业的影响。

塑料、服装、礼品和纪念品、文具和办公用品、空调、钢铁、设备和金属制品、陶瓷、花岗岩和大理石、化妆品、食品补充剂和家具等商品都在讨论中被提及。

了解进口市场以及泰国和国际商品之间的竞争是会谈的目标之一,会议同时收集了有关如何使当地产品在价格和质量方面更具竞争力的意见和建议。

商界人士表达了对消费品、服务和投资所受到的总体影响的担忧。

他们关注的问题包括:低质量和廉价商品、边境口岸、欺诈性产品索赔以及对国家或泰国客户没有帮助的外国企业进入泰国等。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

萨尔瓦多通过新知识产权法

萨尔瓦多国会批准了新的《知识产权法》,该法将现行的《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法》和《知识产权法》整合为一个法律框架,并成立了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

2024年8月8日,萨尔瓦多国会批准了新的《知识产权法》,该法将现行的《商标和其他显著标志法》和《知识产权法》整合为一个法律框架,并成立了萨尔瓦多知识产权局。

该法还包括以下新内容:

版权

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在其收费标准中为微型和

小型企业提供至少50%的折扣。此外,新法还规定,当多个版权和相关权利集中在一起处理时,用户的付款将是唯一的,并在全部所有者之间进行分配。

此外,还规定了一些特殊的例外情况,以使在视力、听觉或其他方面有残疾、无法通过正常途径获取作品的个人受益。

商标

根据新法，新的非传统商标（如味道和质地商标）现在得到了认可。

商号和广告标志必须每 10 年更新一次，这与目前对商标的要求类似。此外，在提交续展申请时还必须提交使用证明。

专利

新法明确禁止对已获得专利的产品或技术的新用途申请专利。

其中包括对“博拉豁免（Bolar exemption）”的定义。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延长至 15 年，每 5

年缴纳一次费用。

对专利恢复费也作出了规定。

其他工业特权

新法还规定了对集成电路和布图设计的保护。

数字环境中的知识产权

根据新法的规定，包含一级域名或国家代码的显著标志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对该域名使用的正当性的文件。

一旦获得总统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这部新的《知识产权法》将在公布之日起 6 个月后生效。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